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貴州省人民委員會

地方自治的真諦 李宗黃
最近 蔣主席對縣政建設的指示 袁世斌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 何輯五
第一 國防經濟建設之原則及重點 賀正輝
一 矿業法令釋義及設權程序 何鴻
待開發之貴州礦藏
卷

對憲法草案之意見 本
第四期 貴州革命先烈事蹟 (四編) 平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 馬鴻瑞
論自來水之重要 余維敏
九歌 端木蕻良
中國新聞事業之展望 楊建華
建設與教育 余質之

印編社刊月設建州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號出

聚康銀行紀念週年

查本行自三十二年八月二日開業以來荷蒙各界人士熱心指導，屢賜光顧，俾業務得以順利推進，雲天高誼，感佩無暨。茲屆參週年紀念之期，特提高利率存款，藉表酬答，顧客之盛意。謹將本行營業項目，及改訂利率列左，諸維朗照。

資本總額

國幣肆千萬元

業務目標：

服務社會

營業項目：

匯兌金融

本行分支行處通匯地點：南京、放款、减免、貼現、押匯、代理收付、代理保險、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貴陽

安順

都勻

重慶

上海

漢口

為酬答顧客起見提高存款利率：

(一) 活期存款利率：

甲種活存週息一分乙種活存週息一分五厘

(二) 定期存款利率：

定期一年月息二分定期二月月息二分四厘

定期三月月息二分六厘定期六月月息三分二厘

定期一年月息四分

董事會
總經理
黃長事
務部
經理
黃人

劉玩泉
鄧漢祥
孫奇

伍效高
張定原
丁達三
孫際聞
謝作之

劉世藻
蔣徵琪
劉裕遠
帥耀章

貴州建設月刊第一卷第四期目次

對憲法草案之意見

專論

地方自治的真諦

最近 蔣主席對縣政建設的指示

國防經濟建設之原則及重點

兼論新貴州在全國經建中之地位

建設與教育

建教合一與貴州建設

鑛業法令釋義及設權程序

中國新聞事業之展望

研究調查

國父關於憲政之遺教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

本社

李宗黃

袁世斌

賀正輝

余貫之

龍之田

何鴻圖

楊建華

本社資料室

何輯五

待開發之貴州礦藏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

論自來水之重要

貴陽市自來水工程之設計

社會病態與社會建設

名著轉載

貴州革命先烈事畧

文藝

九歌

鬱光詩選

武訓傳

附錄

一月大事日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憲法草案」

會務動態

(四續)

王百吉

馬鴻瑞

余維敏

黃先立

獨鶴

平剛

端木蕻良

鬱光

安娥

本社資料室

對憲法草案之意見

本社

序言：憲法是國家根本組織的方案，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國民政府在民國二十五年宣布的憲法草案（以下簡稱五五憲草）在程序上仍待國民大會的制定；政治協商會所擬通過的憲法草案案，對於五五憲草作重要的修正，在程序上仍待國民大會的制定，本社同人根據五五憲草贊政協憲法草案案，經數月之研究與討論，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神聖使命，寄予重天之希求，因而將同人意見整理為二十三項，並附說明，以供國民大會代表制憲之參考。

二十三項意見係對五五憲草應修正之點所貢獻的意見，餘則贊同原草案之所定，同人僻處邊陲，見聞不廣，「鄙儒不如鄒士」所擬當否，敬祈

諸君正之，并祝 國民大會制憲成功！

貴州建設月刊社

一、領土應採概括主義，不用列舉方式。

(說明)：五五憲草第四條關於中華民國領土，列舉二十八省及蒙

張，近年時賢多主張建都北平，較南京氣宇雄偉，且有經濟地理國防外交各項理由，茲不多贅。吾人贊同一般時賢建都北平之主張，曰「北京」。

三、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應由憲法保障，非以法律限制之。

(說明)：五五憲草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其第九至第二十各條，均為人民之權利，惟人民身體之自由，居住之自由，遷徙之自由，立，脫離我領土範圍，(內蒙古地域多劃入熱河察哈爾綏遠)省區疆域均有變遷；第四，行政院直轄市未被列舉，而特別市又不屬省，惟吾人認為間接保障制難期符合民主精神，應作合理之修正，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案」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有兩項原則決定，較為合理，吾人希望此次國大制定之憲法，為一部民主的憲法，人民尊信此憲法為一部人權保障書，符合總理所說：「憲法者……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如何保障？第一，憲草不宜有非故去體

二、國都定北平。

(說明)：五五憲草第七條規定：國都定於南京，係依照 總理主

不得限制之規定」；第二，如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應規定為「保障人民有遷徙之自由」其他類同，英哲洛克（John Locke）會謂：自由的保障為政府存在之唯一理由，不以保障自由為職志之組織不應被認為一種政治社會，亦不應准其存在。（*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Sections）保障之方法，及將人民權利列舉憲法中，使之成為「權利宣言」（A Bill of Rights）不另以法律限制之。同時憲草第二十四，二十五條，宜應酌加修正，期合上述精神。

四、工役非人民基本義務，不規定憲法內。

（說明）：五五憲草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其第二十二條規定：工役與兵役同為人民之義務。按工役為一種義務勞動，應屬地方自治業務範圍，不能作為人民基本義務。如國家臨戰時，其勞力之需要，另有軍事徵用法運用；且兵役法規定適齡男子，戰時亦動員為軍事之補助勤務，不宜再以工役徵調人民服役，抗戰八年經驗，民亦禁止矣。政協憲法草案案決定；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吾人贊同。

五、國民大會代表應兼採職業選舉制。

（說明）：五五憲草第三章國民大會，其二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係採區域選舉制，仍不足以羅致全國英才，本次制定新憲，應採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立法精神，兼用職業團體選舉規定，以補區域選舉制之偏。其選舉程序辦法，以法律定之。

六、國民大會代表任期為四年。

（說明）：五五憲草第三十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六年，此與總統任期相同。按照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復決權」。其代表為人民行使政權之代理人，國家主權之寄託者，當此推行民治之初

期，縮短國民代表任期，可使選民中優秀分子均能有參加政權之機會，以救濟代議之蔽。

七、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

（說明）：五五憲草第三十一條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因總統與國民代表同為六年任期，故在六年任期中，分作兩次召集國民大會。吾人主張：總統與國民代表任期為四年，因此國民大會應以每二年召集一次為宜。

八、國民大會創制權複決權應明確規定，不限

於創制法律複決法律。

（說明）：建國大綱規定，國民大會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權力，關於選舉權罷免權，五五憲草第三十二條第一二兩項有明確規定，自無疑義。惟創制權複決權，憲草第三十二條第三四兩項，則規定為「創制法律」與「複決法律」，吾人主張修正茲分別言之。

（一）所謂創制法律其範圍是否僅限普通法律？其草案形式究為

詳細列舉，抑僅提出原則？

如國民大會有立法權，則國家之立法大權便立於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兩者之間，將來運用上技術上頗有扞格難行之處，此其一；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對國民大會負責，自有創制立法權，而國民大會二年召開一次，如大會制定法律，經總投票決定，立法院便無權否決，結果破壞治權政權之特性，此其二。吾人主張：立法權應集中於立法院，國民大會創制權之適用，以會議期內議決某項法案之立法原則交立法院起草法律較妥。

又關於國是基本綱領，國民大會亦應有創制之權，如此，國民大會創制權，當不以創制法律為限，應以決定「中央統治權」之基本原則為主要。

（二）所謂複決法律，憲草對其行使與方法，亦未經註明，依其

- 九、總統召集院長會商或諮詢不規定憲法內**
- (說明)五五憲草第四十五條規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大約係指通常國務會議或調解院際之間之衝突，最後由總統作裁判入。吾人同意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憲法草案規定，總統召集各院會商不必明文規定，蓋吾人以為總統與立法院長監察院長同為國民大會選舉，各對國民大會負責，自與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而對總統負責之情形不同，至總統對於院際糾紛，今後必不能盡調解裁判之責，其最後之復決權，理論上自應屬於國民大會。
- 十、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說明)五五憲草第四十九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吾人主張總統副總統應縮短為四年，與美國憲法大總統任期同，至連選得連任，吾人贊同五五憲草之規定以一次為限。
- 十一、行政院長應有實權，行政院政務委員，各部會長，對行政院負責。**

行政院通過之法律案，未咨送立法院前，必須由總統核定。

條文釋義，大約係復決立法院通過之法案，或立法院爭論未決而提送國民大會複決之法案，如依此解釋，國民大會之複決權，其範圍實太狹此其一，立法院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起草通過之法律，又經國民大會複決之，立法院將如何對人民負責？此其二，吾人主張，曹通法律之起草通過，由立法院行之，國民大會之複決權，不僅為總統，所提複決之法律案與條約案，並應複決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至行政院已為之緊急處分予以追認，如此大政方針為主旨。

(說明)五五憲草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院長不能控制各都會之工作，而成為分散局面，如總統總攬行政權，「恐其百務叢脞，處理匪易」，此為立法院起草憲法設置行政院之理由在此制度之下行政院院長地位最為困難，尤其立法院憲草說明書謂「關於行政，既由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而行政措施，每易引起責任問題，另設行政院院長，則有時僅將院長更易，即可適應情勢之需要，而免元首地位動搖之虞」，如此說來，則所謂行政院院長，乃為代總統受過之人而已，在實際政治上，行政官有時代他人受過，如專為代總統受過而設行政院長則不妥，吾人以為：行政院如必須設一院長，自宜界以實權，如現制之行政院院長，至有人主張，總統主持行政院或不設行政院院長，如美國憲法不設國務總理，吾人未敢苟同。

(二)總統為國家元首而兼行政首領，如美國之總統，原無不可以總統負起全部行政責任，對國民大會負責，亦甚恰當，惟憲草又規定：「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復又規定「行政會議」有若干重要職權，包括全部重要行政事務在內，但總統又非如美國總統出席「行政會議」為其主席，因是總統之為行政首領實有困難，吾人主張；未來之總統府應為行政院之上級機關，行政院所為之決定，總統可予變更，必須呈送總統核定方成定案，否則總統無從負責。

政協「憲法草案」決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此與英國

責任內閣制相同，元首不總攬行政大權，僅處於超然地位，此項決定，吾人認為違反。總理遺教，未便贊同，設令未來之政制，總統不總攬行政大權，行政院長亦應由總統任免，其對行政權之行使，向總統直接負責，不必向立法院負責。但吾人贊同政協決議意見之一點，即總統任命行政院長及政務委員等時，須徵求立法院同意，惟此項同意並非使行政院長及政務委員等對立法院負責，而是預防總統引用私人、濫竽充數，此與美國現制相同。

十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五五憲草第六十六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三年，均連選得連任，吾人主張國民代表，總統任期均為四年，故立法委員應於每一年國民代表開會時，改選一次，以期優秀分子得參加治權之機會。

十三、總統對立法院復議之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及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之。

(說明)依五五憲草第七十條規定，行政院者送立法院之決議案，總統於公布或執行前，得交與立法院復議，如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總統應即公佈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之，按總統對於法案之提交復議，或提請復決，乃係總統抵抗立法院之方法，即如美國總統所謂的拒絕權(Yes power)者是，吾人主張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總統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此非強化總統之拒絕權，乃期使國民大會能行其復決權也(理由可參見第八項)。

十四、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可決議提請總統改組行政院。但行政院不能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說明)政協「憲法草案」決定：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吾人不贊同未來政制之行政院為責任內閣制，故不同意總統有權解散立法院，按實行內閣制之國家，政府有權解散國會，在美國之大總統則無此項權限，政協憲草決議，既主行政院為責任內閣，復又提高總統有解散立法院權，是為矛盾，吾人以為未來政制之行政院，直接向總統負責，行政院長等人選又經立法院同意，如立法院對其行政權之行使有不信任時，可決議提請總統改組行政院，似較合理。

十五、司法院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掌司法行政，由大法官組織之，院長大法官均同等地位，由總統提名經監察立法兩院同意任命之。

(說明)司法院為治權之最高機關，現代民主國家，司法權皆獨立行使，所以保障司法尊嚴也，五五憲草第七十六條規定，司法院兼掌司法行政，三十二年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改，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頗為合理。總理曾言「司法院即是最高法院」，足徵遺教並不主張司法院兼掌司法行政，政協「憲法草案」關於司法院決議，與吾人主張大略相同，惟吾人所主張之最高法院，相當於美國之Federal Supreme Court，法國之Cour de Cassation。因此司法院長亦為大法官，非政治官，受法律之特殊保障，一經任命，任期終身，司法院既為法律機關，非政治機關，故司法院長大法官等，無須參預政治問題，蓋絕對超然於政治機關之外，雖總統任命時經監察立法兩院同意，但其并不向監察立法兩院負責，而為人民所制定憲法之及普通法律負責也。

十六、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採行委員制，其主管業務爲公務人員及專門人員之

考試，公務人員（包括軍人）之銓敍勛獎，設委員會分別主管，其院長與委員地位同等，由總統提名經監察，立法兩院同意任命之，對立法院，監察兩院負責。

（說明）考試院爲治權最高考試機關，總理主張設立考試院之主旨，一面爲保留我國以往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特點，一面爲便利考試制度及人事制度之合理推行。吾人不贊同五五憲草之考試院，而贊同政協「憲法草案」關於考試院決定之原則，惟吾人以爲考試院應爲專門機關，不可爲政治機關，其主管事項，屬於專門性質，尤其關於行政上之勳獎銓敍等應歸超然的考功人員主管，始可避免年來銓敍勛獎之偏蔽，考試院院長與委員，其地位同等，並非政治官，亦不參預國家政事，與司法院同。考試院長與委員由總統提請立法監察兩院同意任命，惟因其主管之人事行政的與政院發生關聯，故考試院應對立法監察兩院負責。

十七、監察院不掌理懲戒。

（說明）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依五五憲草第八十七條規定，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責任。吾人主張監察院不掌理懲戒，此項懲戒權應屬司法院，因監察院之彈劾一經提出，即須依法審理，審理確定即爲處分，處分即爲懲戒。

二十、依均權主義原則，確定省爲地方自治監督機關，省長民選，爲本省地方自治監督，該省內國家行政之行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八、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任期二年，聯選得聯任。

（說明）五五憲草第八十九條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第九十一

條規定監察委員，均任期三年連選得聯任。按吾人主張：國民代表，總統任期均爲四年，故監察委員應與立法委員情形同，每二年國民代表開會時，改選一次，期全國優秀分子得參加治權之機會。

十九、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不提彈劾案。

（說明）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並可受國民大會之罷免。至如何罷免，五五憲草並未提及，本次制定新憲時，對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均頗明確規定。依憲草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違法或失職，可以提出彈劾案於國民大會，由國民大會決定罷免與否。吾人以爲，此在法理上頗有問題，故主張監察院對總統不提彈劾案。按所爲彈劾案（Impeachment）與罷免案（Recall）在制度上本爲二事。不可將兩種制度混爲一體。關於罷免案之提出，係政權機關（國民大會）對治權行使者之重大打擊，一經提出通過，即發生效力。總統副總統係國民大會選舉，並對其負責；國民大會如認其違法或失職必須提出罷免案，此與罷免院部會長情形各異，實不應由治權機關提出，而將治權與政權混淆不清。吾人研討五五憲草對於本項之規定，大約係受法國憲法之影響。惟法國衆議院對總統提出彈劾，係總統有叛逆行爲時爲之，經參議院制決如有罪，始罷免其官職，並剝奪其公權，且可加以各種刑事上之制裁。五五憲草第五十四條已規定總統犯內亂罪外患罪應罷免或解職，似不宜再授予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彈劾之權。

（說明）均權主義爲我國建立地方制度之重要原則，目的在確定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使彼此權責分明，奠定民主政治之礎石。根據憲國大綱第十七條精神，在憲政時期，中央與省採均權制，彼此權責

劃分，以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基此原則，省之地位應為自治組織？抑為中央行政區域？學者意見多不一致。依五五憲草第九十八條規定：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是則省為中央行政區域；依政協憲法草案決定之原則：一、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二、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三、省長民選……是則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組織，政協憲草原則與五五憲草，關於省之性質與地位，相互雖衝突甚大，然政協憲草原則仍以採均權主義為準。所謂均權主義之規定，即建國大綱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之規定。茲將吾人主張，分述如下：

一、省為地方自治監督機關，此係依均權主義確定省之性質與地位者，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所謂地方自治監督機關，並非指地方自治機關而言，亦非指中央行政權之派出機關而言，其地位係立於「中央與縣（地方自治機關）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二、省長民選，為本省地方自治監督，此與建國大綱精神相合。按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註：此國民代表會與行使行政權之國民大會性質各異）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因此，各縣國民代表所選舉之省長，其在行政上，政治上的地位，亦稱為「省長」。

亦稱為「地方自治監督」。

三、該省內國家行政之行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按行政事務，在學理上，事實上，應分國家行政事務與地方自治事務，而國家行政事務，依均權主義精神，「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蓋即指有因地制宜性質之部份國家行政事務，中央授權規定由省行使之，因此在法律上，行政上，省長自應受中央之指揮，所謂指揮，乃指揮國家行政事務之行使也，非限制或約束其地方自治監督之事務也。

廿一、省得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說明）政協憲法草案案所決定的原則，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云云，吾人不贊同此項主張。我國未來之國家體制，仍採行單一制，而非採聯邦制，在理論上不宜規定省制省憲。吾人主張省得創制省自治法。此法之創制權由省之國民代表會（即選舉省長時召集之國民代表會）為之，其辦法或參照美國各州採用之立法制，規定省國民代表先將創制案全文提出，待至選舉時，交省參議會討論，如省參議會不通過則由省內人民總投票表決之。

惟省自治法之創制，須注意二事：法之內容不得與國憲抵觸，此其一；立法院對於此項法案，應有否決權，此其二。

廿二、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長民選。縣制縣自治法。

縣人民有直接選舉官員罷免官員之權，直接創制法律復決法律之權。

（說明）依五五憲草縣之規定，縣民政權之行使有「依法律」之限制，似與建國大綱第九條精神未能盡合。按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依此確立後，始可言民主，始可言地方自治。

廿二、國民經濟及教育不列為憲法專章。

（說明）五五憲草第六章曰「國民經濟」，第七章曰「教育」，用意在拘束立法機關，創制法律時不違反此項原則，吾人以為國家之經濟與教育，國防與財政，應由國民大會創制國是綱領以為治權機關施政之依據。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人民權利之保障者也」。

憲草第六，第七兩章，實應刪除。

又政協憲法草案案決定，新憲應將選舉列專章，並於憲法內規定基本國策，如國防外交文化教育各項目，吾人以為無此必要。

按：本文係於十月國大開會前所作，寄出席國大各代表參考，印刷冊子有限，寄贈難遇。故載本刊，以饗讀者，并請指正！

專論

地方自治的真諦

李宗黃

德川先生惠鑒。

手教奉悉。承贈月刊，至謝盛誼。彌稿一事，茲寄上地方自治之真諦一文，尚希斧正。耑復，并頌
編安

李宗黃拜復十月二十二日

為一般人之通病。

(二) 中央忙於遷都，地方忙於復員，意志分散，力量更趨集中。

(三) 外人對我本有五分鐘熱度之譏，現又舊病復發，因此虎頭蛇尾。

(四) 凡以地方自治為生命之同志，多散而之四方，切磋琢磨，實大不易，就以本人而論，夙以地方自治為生命，研究推行向不後人，惟去年則奉命主持雲南省政，今春復奉命主持黨政考核，東奔西馳，席不暇暖，對地方自治之研究，組織，宣傳等等，亦竟告中斷，本人如此，其他可知。

現在遷都工作，大體就緒，上列四種因素，亦漸次祛除，大多數熱心地方自治之同仁，多回到「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的美化首都，現炎威漸退，玉露生涼，不久秋高馬肥，所謂天時地利人和均已齊備，正吾人效法國父「精誠所至，百折不撓，再接再勵」，愈挫愈奮，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之時。所望吾全國同志同工，高瞻遠矚，重整旗鼓，抱定「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的決心，重新努力於開揚地方自治的真理，掃除內含毒素，外著禮服，遂漸銷沉。而冒充地方自治之名，以行割據自雄之實，甚至強奸民意，芻狗萬物者，反氣餒罵張，淆亂觀聽，凡有心人，真有「自治，自治！天下許多罪惡，均假汝之名以行」之慨！此種反常的現象，實為建國過程中絕大的隱憂。推其致此之由，除反動派甘心破壞和平統一，故意搖動社會人心外，尚有下列四種因素：

(一) 戰期間，局勢緊張，生活太苦，大敵既去，藉此求旦夕之安，

一、地方自治之意義

地方自治之意義，言人人殊，中外學者聚訟紛紛，為便利研究起見，我們略舉數例，以資參考。

(一)「不煩政府官吏，即由人民代表出而執行一切公務之謂」——英國流行的定義。

(二)「遵照國家的法律，以地方稅支付費用，而以名譽職辦理的地方行政」——德國學者格來斯特所下定義。

(三)「自治云者，公共團體，以自己的機關，處理屬於團體內之行政事務是也」——日本學者清水澄所下定義。

(四)「自治云者，非國家之直接行政，乃於國家監督之下，由地方團體依其一己之獨立意志，而處理其區內之事務之謂也」——我國內政部所編的地方自治講義所下定義。

由此看來，什麼是地方自治，學者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我們應當根據國父遺教下一個適當的定義，以爲學者研究的準則。國父曾說：

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

縣都劃分開，讓與地方上人民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見國民

以人格救國。

又說：「縣爲地方自治單位」（見建國大綱）「治者管理也」（見民權主義）根據這幾段話的意思。我們可以下一個較詳的定義於后：

地方自治者，即地方上人，自己管理自己事務之謂也。

這個定義雖然簡單明瞭，但尚不能表現中國地方自治的特徵和真精神之所在，根據中國地方自治的特徵，我們下一個較詳的定義於后：

地方自治者，即依國家法令，以縣爲單位，由人民自行設立機關，自行辦理事業，而到達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之目的是也。

三、中國地方自治之特徵

我們要明白上節地方自治的意義，是否確當，應當研究一下中國地

方自治的特徵是什麼，依本人的研究，有下列四項。

(一)以縣爲自治單位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在建國大綱中，規定「縣爲

自治單位」。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亦明定「縣爲自治單位縣爲法人」。縣以上的省，在縣自治完成之後，亦可擴而充之，但只能算是中央與縣之間的聯絡體，不能算是地方自治的單位。縣以下的鄉（鎮），祇能算爲縣以下的基本組織，並非獨立的單位，以稱輕重的單位來比喻。縣卽斤，省卽担，鄉（鎮）卽兩，以最長短的單位來比喻，縣卽尺，省卽丈，鄉（鎮）卽寸也。

(二)以三民主義爲理想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雖說：地方自治係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但細讀到：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耀強威，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並此亦放棄，遂至亡國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一段，可見地方自治，實是以三民主義爲理想。建國大綱所定的細目，亦係以實行三民主義爲依歸。

(三)以均權制度爲原則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割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割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依此規定，中國的地方自治，自然是以均權制度爲原則，所謂均權，是均中央與地方的事權，不是均國家的統治權，在均權制度之下，在名詞上「地方」雖是對「中央」而言。但是「中央」與「地方」是一連的兩部分，不是互相對立的而是互相倚存的「中央」絕不能脫離「地方」而存在「地方」也不能脫離「中央」而存在。可以說「中央」是「地方」的「中央」而「地方」是「中央」的「地方」。

(四)以中國政治哲學爲基礎，中國的地方自治與各國不同的又一特徵，則爲以中國的歷史爲背景而以中國政治哲學爲基礎。中國的地方自治，黃帝時之井道，夏商周時之井田，已播其種。周代鄉遂之制，春秋軌里之法，已立其基，降至宋元明清規模大備。以言

組織：鄉有鄉約，社有社規，保有保約，族有族規。言事業：教有學校、社學。養有義田，社會、衛有保甲連坐，名稱與辦法雖有不同，而含有地方自治之意義與作用，則甚為顯著，至於中國的政治哲學，則以個人的健全發展為治國平天下的根本。地方自治，由自管以管人，由自教以教人，由自養以養人，由自衛以衛國，完全以此種哲學為基礎。國父說：「吾國舊有地方自治，前日克強先生詳論之，本舊基礎而加以新法，自能發揮數千年之美性」——見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石。國父說：「吾國舊有地方自治之圭臬」——見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石。總裁也說：「禮運篇為地方自治之圭臬」——見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石。其理在此。

四、地方自治的辨別

現在我們為使一般人民深切認識地方自治之要義，不致為冒牌的地方自治論者。魚目混珠，應當更進一步，將與地方自治，似是而非的觀念，加以剖解比較，茲特就其最重要者分述於后：

(一) 地方自治與地方自主不同，地方自主是一種獨立狀態，明白點說，就是地方割據，在此種狀態之下，割據者憑自己的意思，直接施行一切政務，心無國家，目無中央，不受中央的任何拘束，如漢末之州牧，唐季之藩鎮，清代八國聯軍入北京時江南各省宣布中立，民國初年之各省軍閥割據，以及現在反動派所謂民主政權，即是明例。從前一般學者主張的聯省自治，即是為地方自主張目：為地方自主找理論的根據。今日又有主張省為最高自治單位的政論家，借「反對集權」「真正民主」之名，阻礙國家政令軍令之統一，充具極致將使大一統的中國，成為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各省當局，只知有一省，不知有隣省，亦不知有中央，國家有這種不祥之怪現象，既非民之福，亦非國之利，講到真正的地方自治，雖可自立機關，自辦事業，自訂憲法，但是須受國家、監督、自治的程度，有國家法律和命令的限制，自

治的範圍，由國家法律和命令予以劃定。簡單的說，地方自治，是政治上的向心運動，所走的是國家統一之路。地方自主，是政治上的離心運動，所走的是國家分裂之路。地方自主，地方機關享有無限制的自由地方自治，地方機關，只享有有限制的自由。

(二) 地方自治與地方分權不同，地方分權，是將國家，權，分由中央與地方來行使。中央有中央的權限，地方有地方的權限，兩者各有一定的畛域，在此畛域之內，中央不能侵犯地方之權，地方不能越中央之權。而權之分配，完全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首先即挾持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至於均權原則下之地方自治，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則異於是，全完以地域之分類而為科學之分類，以事的性質為對象，不以中央或地方的畛域為對象。更明白點說，地方分權所分的權，係國家之統治權，而均權制度，所分的權，係國家的事務權，實施於原屬分裂的國家，固甚相宜，實施於原屬統一的國家，更無不相宜。

(三) 地方自治與地方官治不同，地方行政，有地方官治行政與地方自治行政之別，地方自治是民治，明白民治與官治不同，即明白地方自治與地方官治之不同。國父對於官治與民治之分別，曾扼要的說過：「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為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為民治」——見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詳加分析，就官吏之產生言，地方官治，官吏由於上級政府而任命，地方自治，官吏由人民的推選，就政治的本質言，地方官治，以官吏的意思為出發點，政治的發展，在維持官吏自身的地位，不盡合乎民間的需要，自治以民意為出發點，政治的發展，在深植人民的權力，適應民間的需要。簡單的說，地方官治，以官吏為政治之主體，地方自治，以人民為地方自治之主體。

(四) 地方自治與地方紳治不同，在過去我國社會上，原有一種地方上人辦理地方上事的社會慣例，普通稱這種辦理地方事務

的人爲紳士或鄉紳，學者稱這種慣例爲紳治。此制雖係以地方的人，辦理地方的事，與地方自治有幾分相同，但究其實際此種制度，乃官治下之自然產物，因過去無基層組織，縣以下的事，均歸手於紳士。於是紳士形成官與民之間的一種特殊階級，且人人腦筋中，都有「官是水，紳是石，水去了石還在」的觀念。這般人民怕紳甚於怕官，其勢力窺地方官而上之，漸漸的成土壤爲紳，橫行鄉里，魚肉鄉民的狀況，地方自治則係民治的結果。地方上的事雖多由當地人民辦理，但係由於人民或直接或間接選舉而來，係以代替官治消滅紳治強制的。

五、結論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爲普天下一定不移之常理。我們大中華民族，本以三民主義爲革命建國的準繩，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各級幹部，對於地方自治之真諦，必須有澈底的認識，用雷霆萬鈞之力，擊碎偽托地方自治民主政權之名，陰行稱兵作亂割裂國家之齷齪叛徒和邪說，積極的勇猛的苦幹實幹健幹，快幹，來完成我們尊崇的基本工作真正的地方法自治。

司公限有份股業企興中

調劑民生服務人羣

總公司地址

貴電

電話

地址

號四十路生民場

號一三九一；號掛報電

業務
要目
進出口貿易
紡織業
運輸業

分公司 上海 漢口 畢節 昆明 大定
辦事處 黔西 重慶 長沙 安江 香港

最近蔣主席對縣政建設的指示 袁世斌

縣政建設，就是基層政治建設，他的根本要務，就在實行新縣制，以促進地方自治，貫徹管、教、養、衛四大工作，以實現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建設。

遠在本黨完成北伐開始訓政之時，中央就特別著重於縣政建設工作，以期團結民族，促進民權，改善民生。所以本黨的歷屆全會，都有關於促進縣政建設，加強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基礎的決議，並據以為政府施政的中心。民國十八年開始訓政是一階段，二十四年實行保甲制度，推行六項運動，加強地方行政組織是一階段，二十九年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開始實行新縣制又是一個階段。新縣制的推行，已有六年的歷史，這一艱鉅的工作，一直推行到現在。

過去雖然在抗戰方酣，軍事倥偬之際，舉國上下仍然在加緊不斷的從事於縣政建設，積極推行新縣制，「在抗戰中建國」——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這都是我們所穩切的國策，總裁在每一次比較重要的訓示或文告中，又都有關於這一類的指示，更足令我們感奮。

抗戰勝利，將逾一年，回顧我們的縣政建設工作，雖已有一些成就，可謂比之於艱苦抗戰之卒底於成，殊有遼色。

即以貴州來說，這幾年雖然全省上下，曾經盡最大的努力，效忠國家，貢獻抗戰，無論是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有的雖已開端，有的也正在實施，但都距理想境地很遠，行政效能較有提高，地方建設尚欠積極，人民生活沒有改善，地方組織亦未健全，總之這幾年來貴州各縣在新縣制實行之後，可以說規模粗鄙，而內容仍待充實，我們自然，就會感到今後有待我們努力的地方實在太多了。

蔣主席過去對縣政建設的指示頗多，吾人夙所欽崇，毋庸再加徵引，最重要的則是今年九月新頒的一個電示，指示周詳，足為我們全省官

民遵循，奉為圭臬，用謹節錄如次。

「根本預防匪亂之道，最要在積極建設，以增進民生，及加緊厲行新縣制，進而遵照地方自治，以健強民力，實為第一急務，蓋新縣制為充實基層建設之最良制度，兼具政治經濟兩種建設之重大力量，如清查戶口，組訓民衆，發展教育，協力自衛諸端，則其地方政治建設之根本所在，在如進行合作，促進生產，組設農場，開發水利等事，則為地方經濟建設之根本所在，此兩種建設，如該省積極推動，著有進效，則為國大綱所訂地方自治之鵠的，即已大觀顯成，而人民胥能安居樂業，組織有備，則匪徒任何奸謀施行暴動，均無所施其技倆，惟是數年以來，雖以實行新縣制，率以戰時工作太繁，與財政太細之故，凡新縣制中應辦業務，多屬虛有其表面，未能實事求是，致功效太差，現財政收支系統自本年七月起，業已改革，縣地方之行政經費，自明年以後，當可漸登正軌，民力當可漸臻紓息，吾人必須把握時機，篤實精神，從事基層鄉鎮建設，以掃除建國之障礙，而為實現三民主義百年不拔之基礎，各省在明年年底內，應如何改進縣政建設，應即確定實施方案，明訂重要項目，將全年劃為四期，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依照方案，層層督導，考核進度，申明獎懲，省縣政府各級負責主官，以至所有佐理人員，均應集中全力，共赴事功，毋許稍涉因循，略有觀望，務仰於電制之日，於三個月內，即訂定實施方案，分別頒行，預為籌辦，所有一切準備工作，務於本年之內澈底完成，藉期明年度一經開始工作，各縣咸能齊頭並進。吾人恭讀元首上項電示，當知中樞注重縣政建設關心基層政治之殷切，在這一電文裏，一面提示到縣政建設在當前的重要性，一面並指出今後推行工作重心之所在，除由省府積極規範辦理外，茲特參酌本省實況，引申數義，以與我全省人士共勉：

一、政治的目的，在謀求大多數人的安定與福利，歸納言之，則為

提高一般人民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亦即經濟、文化社會政治四大建設，人民的要求在此，政府施政的目標亦在此，貴州是一切比較落後的省份，其需要急切的建設與進步，更較他省為甚。蔣主席特別提示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並重這一點，實在是縣政建設的重心，我們貴州，更應該加緊推行，使貴州人民的窮困逐漸解除，人民的生活逐漸康樂，然後縣政纔更富有內容。

二、縣政工作，確是經年萬端，如果犯上了一個「凡事皆擇」的毛病，必然會「一事無成」，有時輕重倒置，相反的甚至足以偾事，所以，進一步的政治，必須有效率，有步驟，有計劃，有重心，蔣主席原電提示要「確定實施方案，明定重要項目」，就是要實施計劃政治，擇定幾項中心工作，全神貫注，全力以赴，過去縣政建設之未能有顯著成效者，要以此為最大原因，所以，我們希望明年度有幾項全省官民共守的中心工作，懸示鵠的，不求其泛，務求其精，不求其高，務求其當。

貴州建設協會會務動態

一、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於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假貴州大樓召開第三次會議出席何理事長轉五及各理監事計二十一人除報告最近會務動態外並分別檢討過去工作及討論今後會務推進事宜決議要案多件各理監事均輪流發言非常熱烈至六時許散會。

二、何理事長周常務理事達時蕭常務理事樹經源總幹事虎生月初因南京出席國大在聯會期間代理事長職務由劉常務理事照乙代行總幹事由黃理事長祚代行會務照常推動。

三、本會因會址迄今未覓定暫借貴州省建設廳後進辦公除貴陽市會員外各縣分會多尚未悉故於最近特分別通知所有分會及會員與總會函電請各屆會內以免重折。

四、本會各縣分會前報成立者計有獨山等二十六縣最近相繼成立者又有婺川安龍印江威寧等十縣至其他各縣亦在陸續籌組成立中茲續將最近成立之各分會當選理監事錄后：

荔波——理事長：李伯純；常務理事：李伯純、覃冠卿、龍龍錫、理事：潘顯良、李孫京、張廷文、高偉、蒙學成、姚玉龍；常務監事：高炳、監事：高炳、任亮寅、吳佩衡、候補監事：李孫京、

貞豐——理事長：鄭臻祐、饒元裕、趙世榮、楊澤倫、羅士模、劉德木、王顯華、盧先甲、劉藝華、候補理事：馬勇、伊良璋、劉照黎、常務監事：尹斌、監事：尹斌、覃豈農、孟廣仁、候補監事：羅焱斌、

三、我們也不否認在推行政令的過程中，有若干內在的，外在的人爲的，社會的，各種阻礙，困難，或問題，以致效率減低，政令變質，但爲了要積極從事縣政建設，我們都必須予以清除，克服，或解決。政令既不能使之公式化，也不容粉飾敷衍，有問題我們坦白指陳，有困難更要克服，必須以一種平實的作風，而又不逃避現實，然後政治纔能腳踏實地的邁步前進，因此，現在縣政問題，癥結之所在，我們必須要虛心研究，真實反映，並進而謀切實的解決。

國防經濟建設的原則及重點

賀正輝

兼論新貴州在全國經建中之地位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給我們最顯明的啟示，便是經濟力量不特可以左右戰爭，並且可以決定戰爭的勝負。在現代物質經濟消耗的戰爭中，戰鬥力的優越性，乃基於戰爭中使用的經濟力量，此種力量，又取決於後方重工業的機構。尤其是戰爭結束以後，經濟戰爭仍是繼續着的，因此，和平必須賴國內的產業維持，戰後的國際地位，也依賴產業來維持。

我國的經濟建設，應當以工業建設為基礎，這是舉國人士所共同承認的原則，所以「工業化」的呼聲，早已遍澈各地了。但是我們詳細工業化的意義，則應該是「動員全國的人力物力，發展生產事業，用科學方法，使之大量生產。減輕成本，便宜人們的享受，提高文化水準，同時並增加國防力量，保障人民的安全」。由此可見工業化的最終目標，不單只解決民生富庶的問題，而且還顧及國防安全的國題，必須民生國防二者兼籌並顧，方是真正的工業建設，方是國防經濟所須要的工業。一名軍事學家蔣百里氏曾謂：「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背者亡」。此簡單數語，便說明了國防經濟的原則，其中生活條件（國民經濟）與戰鬥條件（國防經濟）兩者關係極密，不可偏廢。因其目標與任務是一致的，其特點是相聯帶，有時竟是矛盾的，詳釋之如下：

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一致的目標，是在使社會的需要與國家的需要趨於一致，建立經濟的福利，追求國防經濟前提之均衡，這在戰爭尚未成為事實前，應當如此。因此國民經濟的國防經濟之任務，就是平時聚集國民經濟之財富及生產力，在戰時可以成為生產工具，也可以成為消費品，國防經濟的國民經濟之任務，在將生產三要素——地方、勞力、與

資本，依民族安全的原則而結合，使之成為民族的土地，民族的努力，民族的資本，所以國民經濟須受正確的國防經濟原則之指導，不過兩者的特點又有其矛盾性，國民經濟，只求一般經濟力量之發展，以生產有利，生產繁榮為目的，所以與國防安全的原則，有時是相違的，國防經濟則非以利潤為目的，非只創造民生必需品為目的，而且更以保護民族生產為原則，以求經濟的自給自足。雖然一面在生產物質，但首先要消費物質，消費國民經濟的財富，方可供給勝利所需的工具。兩者的特點既如此，所以我們在建設國防經濟時，應當有下列兩個基本的原則：

一、民族的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 國民經濟構成民族的生活條件之基礎，國防經濟構成民族的戰鬥條件之基礎，所以國民經濟力量之大小，決定其生活條件之強弱，國防經濟力量之大小，決定其戰鬥條件之強弱，例如在產業落後的國家，自給尚嫌不足，只好擇最有利最便利的建設，因而其國防力量是很薄弱甚至談不上。反之，在高度工業化的國家，為保衛其強大的產業，其國防是最周密的，近代科學發達，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皆日趨複雜，產生極細微之分工，因此國民經濟建設時應當同時有足以保衛其產業的國防，方符合生存競爭的原則。

二、民族的經濟力與戰鬥力一致 國民經濟的任務，既是在促進生產，因此平時在不過於消耗的前提下，有適當防禦的準備，以免戰時全部破壞，相反地還要供給戰爭的需要。最好設法使我們的產業，平時戰時一樣的生產，並供給當時的必備。如抗戰前我國的工業金融中心，只為生產的便利，於是廣集沿海一帶，雖一度繁榮，但與內地極少聯繫，所以只是一種畸形的發展。並未顧及安全及國內的均衡問題，以至戰爭一起，即被摧毀無遺，如像蘇聯之實行五年計劃，德之實行四年計劃時

在建設過程中，雖有不少犧牲，如工業品缺乏，糧食昂貴等，但却吻合國防經濟的原則。為求經濟力與戰鬥力一致，又有兩個補助的原則：
1. 國民經濟的利益隸屬於國防經濟的安全（經濟學鼻祖亞當斯密（Adam Smith）在其原著《Wealth of Nations》中，曾謂「國防遠較富足為重要」）。所以經濟建設，應該是國防第一、安全第二，在建設時期

中，雖不免暫時犧牲一些國民經濟的利益，但可免掉戰時犧牲全部的危險。若將我國的經濟重心，置諸西南各省，並於沿海，西北各省，普遍建設，五相緊密聯繫，使各地的發展均衡，方不致再成為「局部的肥大症」，這方適於國防經濟的建設原則。

3. 國防經濟的安全性與國民經濟的經濟性要適應，即是安全性和經濟性間的矛盾要設法統一。假若平時專設太規模的軍需工業，則消費太大，影響民生，所以最經濟的辦法，是使平時的工業可適應戰時的需要。例如將平時生產民營必需品的工廠，稍加改裝，即可生產軍需品。英國海軍平時大量製造船艦太不合算，所以採行海軍的津貼制度，對私人特別速率之商船給予津貼，戰時將之改為戰艦，使之設立警官學校以代軍官學校，都是平時為安全打算，其實最簡單如蒙古人的馬，中古時歐人的一頭，這是古有明鑑的。

國防經濟的基本原則既如上述，所以我們在建設時，應有下列二要點：

實行分區集中的經濟體制。工業本是集中的經濟體制，農業則是分中地經濟體制。以國防經濟的立場言，集中的經濟體制適於積極的國防而不適於消極的國防，分中的經濟體制則反之，前者易遭破壞，後者在交通不發達的國家，效率很低，我們可取二者的長處，綜合之為分區集中的經濟體制。例如在集中的經濟體制之下，全國共有五經濟區，每區的生產效率是一〇，則全國的總效率是五〇。若實行分區集中的經濟體制時，將全國分為五〇經濟區，每區的生產效率是一，則全國的總效率亦為五〇。雖然兩者的生產總效率相等，然就安全方面來說，後者

較前者具有十倍之優勢。據此國防經濟的建議，應將全國各地，利用藝術自然的優越，分若干區集中，使工業的建設散佈於全國各地，各設中心，以高度的交通網相聯繫，使其發展均衡而產生互相調整的作用，並可進行有意識之推移。所以目前我國的國防經濟建設帶着西南各省實情有重要之位置。

二、農工業必需平衡發展。多數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因國內的資源有限，故紛紛向外擰取原料爭取食糧，其本身雖有強大力量，仍依靠外方協助。若一旦遭受封鎖，生產即被迫於停頓，饑荒隨之發生。所以要求國防經濟的安全，應當力求經濟的自給自足，將對外的依存關係減至最低限度，平時力求自給自足，以便達到國防完備的程度。捷克經濟學者佛蘭克芒（Frank Munk）氏，在其武力經濟學（Economics of Force）一書中，曾提出國防經濟的要件：（一）一切重要的原料和食料必需自給自足，（二）建立充分的工業生產力，以足製造原始以及精製的軍需材料。（三）存儲足夠的原料，以備調整期間與來源斷絕時的需用。從（一）（三）兩點看來，可見農業在國防經濟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我國本以「地大物博」自居，以農立國四五千年以來，因為沒有大規模的工業來開發富源，所以尚停滯於中古經濟的階段。現在既以工業建設為立國的基礎，就應當將豐富的資源盡情利用，並將農業機械化以促進生產效率而供工業原料的需用。假若忽視農業的重要性，那麼仍是循着資本主義者的舊途，仍不免遭受產業畸形發展，農村禍敗……等經濟危機的侵襲，國防經濟的建設也就徒託空言了。

只有農業工業真正平均發展的國家，在現代戰爭中方有充分的國防經濟力量，如像美國便不易遭受敵人的攻擊，蘇聯雖屢次攻擊，並不致發生致命的危險，這都是因為一面發展工業，一面却未忽視農業。德國社會經濟學者魏爾貝（Alfred Weber）氏認為將來能成為與全歐工業中心真正的競爭者，除美國外只有中國，這是值得我們反省的。

如上所述，國防經濟的建設應當農工業並重，並且應使各地發展均衡，方不至再蹈抗戰前的覆轍，我國西南各省，礦藏豐富，土壤肥沃，

本是極富饒的地方。抗戰時期，江南工廠紛紛遷來，生產後方民生用品，以及供前方軍用品，貢獻極大，畢竟因人為的建樹太少，自然環境的限制無法克服，因此勝利以後，又轉回昔日繁華的沿淮一帶。

貴州地位相較西南，以前因為距離政治文化中心很遠，所以經濟組織簡單。抗戰時期，國內文化交流，給貴州帶來了新生命，省內的工業，曾如雨後春筍般的建立，對抗戰的功績，亦是不可磨滅的，並且省内礦藏豐富土質良好，氣候適中，人民風尚勤樸，在全國佔有極重要的經濟地位，所以新貴州的建設，實是建國工作中很重要的環。我們再略加分析，更可見富有的一般：

礦產方面：西部的黃金藏量極富，貴溪銅仁的汞礦，在全國佔第一，世界汞礦中亦屬稀有者，煤的產量可與山西匹敵，鑄之出產在西南各省中居屈一指，盛產之銅，修文平越等之鉛，亦藏極富，一旦開發，對重工業的發展，供獻極大。農業方面：我國絕無僅有的少數出品中貴州的桐油、茶、豬鬃等，產量不少，食量如稻谷，小麥、玉米黍、蕎麥等，種植甚廣，已遍往鄰近各省。其他尚有紫蘇、漆、美種於草等，種植有希望，若努力增殖，不僅有利於工業的發展，並對於國際貿易的平衡，亦大有裨益，輕工業方面，可採經濟利益最佳者發展之，如利用帝

地植林，以發展木材工業，造紙工業。利用本地出產的砂石，發展玻璃工業，利用農產品，發展麵粉業，捲菸業等，都是因地制宜最好的設計。再以國防經濟的立場而論，國防經濟位置的選擇，應該是：（一）重工業所必需的原料取給便利。（二）地質良好，堅硬深厚，可便於建設的穩固。（三）與鄰近省份易於聯絡。（四）與外敵接觸之程度較少。貴州位於內地，外敵侵入之程度淺，戰爭初起，不致全被破壞，並且位於西南中心，可為聯絡的樞紐。經濟和金融國防安全可以兼顧，若全國動行分中的經濟體制時，實是最重要的一區。

目前，在舉國一致的工業危機中，京滬滇海一帶，因為工資高昂，原料缺乏，外資競爭等種種的壓迫，已無立足之餘地，據報載，民族工業家們，最近將組織西南實業考察團，來重慶，自流井、成都、貴陽、昆明等地考察，預備重來舊地，再振旗鼓，因此會經支持八年苦戰的大西南，可能又成爲建國時期民族工業的溫床了。所以就建國的百年大計來看，就目前的急需來看，貴州在建國中的地位，已極顯然，我們省內的人士，應當看清責任，把握時機，積極努力起來！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於貴大）

曹雷

國家的風俗，係乎民情，而民情的自詠，則官吏的趨向即爲準。所謂「士之心向義，則衆與之赴義，士之商則衆與之赴利」，有總上說：「水深源，山高澤，無源不應，其信然矣」。由此看來，官吏的確可以左右民情，隨時更俗。目有史以來，皆重廉潔，貪污，與國家興亡莫不有密切的關係。我國爲文明先進的國家，但，而所謂「人心不古，道德日衰，貪官污吏，不絕於耳。更可恥的以權謀私，爲能事也。」自道義誠樸爲迂腐，上行下效，如革清貧與實質俱化，那時誰想性教，已感覺遲了。所以目前維持國俗，轉移風氣，整頓人心，必自官吏開始：官吏能以身作則，敦厚善良，節儉樸實，對衆以誠，做事公允，才能長久，無愧。全國民衆不難潛移默化。宋儒有言曰：「士有廉恥，人民有風俗」。這句話確是至理名言。全國的貪官污吏們；在建國第一的今天，你們應該改變你們的方針，來領導人民走向善良的大道，担负起轉移社會風氣的責任！讓中國成爲一個名符其實富強康樂的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

建設與教育

余貫之

教育是促進人類進化的因素，建設是充裕人類生活需要的條件，人類進步，而改善生活的技術益優良，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是則建設與教育，雖在工作進行的程序上其施用的技術各有不同，然而在人類生存的需要條件下，其作用實屬殊途同歸，不可偏廢。歐美各國，物質較為文明，國家建設，早有成功，惟擇了成功之源，實基於教育之先有進步。

我們確是望塵莫及！但是在我們的歷史上，許多君、相、師、儒、談國家建設，莫不並重教育。例如：越王勾踐自吳歸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致富強而復吳仇。孟子與魏惠王齊宣王談政治，其大旨同是以生聚教訓來作國家致力於富強的手段。他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這是謹庠序的作用，具見教育的能事。衣帛食肉，不飢不寒，這是樹桑、嗣畜、耕田的成功，即是建設的力量。管仲以漁鹽之利富強齊國，他始終認為「禮、義、廉、恥」工具。季梁勸隨侯修政，他的主旨是：「務其三時，修其五教。」可見立國的基本要素，和富國裕民的方法，捨教育建設並重不為功，偏一則不濟事。

總裁「中國之命運」一書，博大精深。對於建國的理論，尤屬經世之典，我們讀到「國父分革命建國的程序為三個時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而貫通於三個時期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這三個工作，在本質上是合一而不可分的。可以說，三者並舉則國家富強，三者偏廢，則民族衰敗。……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要目

，製定周詳的方案，而使之力踐實行。……」由是我們領悟到三者合一的作用是，以軍事與經濟建設國家民族成為富強康樂的手段，以教育作傳統的永遠保持著這富強康樂的景象在歷史上成為接續不斷的光榮篇幅。所以總裁在心理建設方面指示教育的重要說：「……播下國家生存民族獨立堅忍不拔的種子，使國家民族一二十年以後，有接續不斷為國應用的器材，政治社會各方面，更須深切認識此中小學教育使命之重大。……」基於此，則知民族生存的意義，要以教育接續不斷的促使建設發揮力量。抗戰八年，國家集中人力物力抗拒強寇，而求生存。急其所急，教育不免稍為偏廢，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勝利而後，應當專心致志，求建國早日達到理想的目的，不料中共禍國，中央因致力於安內工作。建國事業，未能傾全力以赴，而教育之整頓，亦隨之受其影響。白玉之瑕，多少不免成為憾事！好在這屬於短時間的問題，我們不能因噎廢食，我認為對於建國工作，今後努力的途徑，要寓建設於教育之中。

貴州是國家的一環。抗戰以前，限於交通之梗阻，進步不免稍後江浙。抗戰軍興，文化的交流促使貴州在交通便利的點線上有了不少的進步。唯是偏僻的農村，反而因應付抗戰，什九破產。建設事業，往往成為紙上談兵。至於教育，呈現在現階段的情況，是財荒與師荒兩大困難。政府縱想極積趕上時代，也不過把小學的數量，拚命增加，然而在質的方面，雖不是完全都是譯畫先生，大多數的確一落千丈，也許各中大學招生的時候，多少總看得出一些來。我回憶青年在×縣工作，為要整顿教育，爬山越嶺的跑到鄉間去走一趟。不想滿腔熱血，竟被那滿目荒涼萬山重疊中夾着的流水所滲蕩！在當時的省立小學，我的預料，以為必然是具備一種理想的現象。殊不知一間東倒西歪的草屋，幾隻破破瀨瀨的樟椅，四壁裝置的自然大玻璃，滿教室表露的是凹凸不平的土坑，跳蚤們成羣結隊的在裏面生活，掛一塊斑斑點點的黑牌。老師儘管之，學生

者，也的講得起勁，然而學生們還是忽然天忽然地的玩得不亦樂乎。省立小學是這樣，縣立私立當然不如這樣。觀察了一度歸來，報上面的公文是：「今年本縣對於教育，大整其頓。……」其誰欺？欺天乎！昧良心出於無奈！

這些年頭，丟了政治生活，走到農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與農夫農婦，口朝黃土背朝天，荷鋤婦來枕蓑眠。的確別是一般滋味，我到不敢說：「君子思不出其位，」惟是不在其位，無從去謀其政，因此對於教育事業，少見少聞。間常因親友過從，談天中，偶爾涉及，好像比掌故還有趣味。有的說××先生，小學尚未畢業，現在充任中心學校級任教師，常把周易認作周易，黃帝姓黃，孔明是孔子的後裔。……縣裏年年舉辦講習，講師就地取材。因此資歷具備的小學教師，不免稍具輕視心理，不願聽講，遂不見用。參加講習的，泰半不是冬烘先生，便是「李康子」認作「李麻子」之類。大家都曉得捧腹大笑。這當然不是做教育行政工作的人，甘願這樣。巧婦確實確為無米之炊。鄉村學校教員，又要兼工友。月支米一石，法幣五六千元。每月到城領取經費一次，程途往返，有需時五六日的，假定辦理領款手續不順利，抑或庫中無存，還須多待幾天。所得之數，旅食過半。自給尚且不及，遑言仰事半時間在校讀書。即令中心學校，也不免是複式編制。五六年級合班，課程進度，時間的分配，就大成問題？苟非囫圇吞棗，其誰信然？談到學校設備，主要的是國父遺像、國旗、旗桿。恐怕不完不備的學校，不在少數。如若認為標本、掛圖、儀器、模型、器械，學校園……都不要完全置備的話，那，確是黃鼠狼想吃天鵝肉，那點有呢？初等教育，是基層教育。照這樣下去，基層教育不穩固，其他都不用說了。

革命不忘建設，建設不忘教育。」貴州實在豐富。只要能孕育出大量的建設人才，從事於農、礦、工幾方面的經營，純用科學方法去改進、

發展、開拓。那末！雲、貴勝江南，是指蘊藏之厚，建設人才的孕育，教育為其主要工具。但是現在各階層的教育，能否互相銜接？每年各階層所培育的人才，是不是很有系統的真切確實有一個統計？我們就不知道了。要之，學以致用理應不使多一個畢業生，而社會上加一個失業者。然後才能使教育最終的目的達到發揮建設力量的本旨。所以說培植人才，不能於私有損，於公無濟。貴州現時教育的情況，支離破碎。我們不客氣的老實講，的確是應該竭全力來整頓整頓。總裁會說：「掌握國家命脈的責任，在次一代國民裏面……」這次一代國民，所負的使命，既如此重大，就時間說，是不容或緩了。初等教育，既是基層教育，自然應從基層着手，毫無疑意。教育經費，是教育命脈所關，教育能否上軌道？全視經費有無着落以爲定。現在貴州各縣教育，各自爲政。經費一項，不是臨渴掘井，便是捉襟見肘。長此以往，可以武斷的說，所召致的不過是一個粉飾成績的結果。於世何益？省政當轉，應澈底而很切實際將全省教育經費所有的款，統籌計劃。仿效郵政稅務的收支辦法，各縣教育經費，一律收入省庫，各縣應支教育經費，由省庫直放。會計與教育行政及監督，權責劃分，庶免顧此失彼之弊。小學校長與教員，薪俸的起點數，應同委任一至五級，並著重年功加俸制度。其次退休，養老，撫恤等的規定，這是從事教育人員的保障，堅定其永久服務教育的決心。同時也是尊重師道而提高從事教育人員興趣的表示。不能僅有計劃而不見諸實施。小學校人事的設置和設備，要合乎理想而求實際。不要吝惜經費而徒具形式。惟是這龐大的教育經費，全省收入能否濟事，這又大成問題？我認爲不缺的經費，應請中央撥補。不如此，假定仍是各縣自給自足，辦一萬年，還是一個不得希望的教育。農村，是整個破產的農村，農民，難找一個不是窮光蛋。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飯都不得吃，那裏去籌款辦教育，這不是畫餅充飢的辦法嗎？不能老是這樣下去吧！若論救濟師荒，我認爲這是一個附帶的問題。只要經費有辦法，不難迎刃而解。一般高能的教師，眼見這種不生不死的教育，誰願跑到裏面去送終？並且與其悶頭從公，無寧改盡

他圖。此教育之所以江河日下也。果能提高待遇，保障地位，誰不爭先恐後來從事這種清高的事業。師資的來源，唯一仰賴師範學校。全省應對適當的師範區，統籌各該轄區需要的教師人數，按年增加，初等教育，能做到每一角落裏都是紹歌不墜，民智自然逐漸提高。民智提高，建設工作，何愁不是每一角落裏都在齊頭併進。所以說，教育是萬事之基，誰反對。

中等教育，就現況而論，一個缺點是量的方面不確。一個缺點是成爲畸形發展的狀態。由前之說，應以縣爲單位，每一個縣都有一所初級中學的設置。這樣才能救濟偏僻的地方，無力負笈遠道的青年，不致望洋興嘆而埋沒天才。高級中學，平均五縣應設置一校，就五縣劃爲一個中學區，設置於五縣適中的地點，使學生往返便利。高級中學的班次，以足收容其轄區初中升學人數爲度。由後之說，不外也是經費的問題。現時省立中學，延聘教師，大有人滿之患，私立或縣立，往往弄成校長的行政事務，就以延聘教師爲第一憊頭痛的事。如再加上交通不便利，或僻處邊陲，縱然降格以求，恐怕也沒有人願意，蓋緣教師待遇，差額太大的關係。演成這種病態，就是教育經費不統籌與夫不加限制之所致。應該凡屬中學教師，俸薪規劃成爲一樣。邊遠地方，提高旅費。私立縣立的中學，經費不能達到所訂的共同標準時，或予補助，或加限制，

談人才

洪應明曰：「人才有三等，第一等深沈重厚；第二等慷慨激昂；第三等聰明能識大體，用兵知機，得衆，應猝變，觀大局，識忠奸，辨奸僞，測沉，不露，重則威，厚則和，還是領袖入才。秉政能識大體，用兵知機，得衆，應猝變，觀大局，識忠奸，辨奸僞，守正不阿，雍容大度，歷代聲相傳，均是這樣人才，有相富，所以是第一等。激勵不可折，昂則不可抑；慷慨輕財，重然諾；慨者見義勇爲，捐軀不惜，是其可取處。其弊則憤世嫉俗，落落寡合，傲然自得，不爲人下，以之秉政，每至以小失大；以之用兵，往往重意氣，輕殺戮，至於失衆憤事，歷代能臣善士，佐使偏將，均是此等人才，故爲第二等。」
「聰則知機，明則莫欺；才以能文善辯，智則知謀善斷，此其長也。其失在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好弄權，多猜忌，無大志，少廉恥；歷仕幹吏幕客，權臣寵使，貪滑玩法，只能在嚴規峻法，姑謹包容之下，勉充佐使，反頗取榮，朝秦暮楚，皆是這類人才，故爲第三等。」
「第一等是全才，第二等是佐才，第三等是偏才，等而下之者，不足論矣。」

曾文正論人才，只有一知人善任，夠造就一八字，別無奇論。

兵書中之論將篇，偏重權謀，不厭詭計，旁敲反擊，使下無遺才，俱爲我用。六韜有十才之論，係子有用間之篇，皆爲評論人才之大作，堪爲識人處事之參考。

如是，則可免去嚴重而較不合理的病態。教師待遇，高低之間，往往容易引起學生的歧視。於其學業之進步，不無影響。這個問題，值得加以注意！學校設備一項，應力求一致與齊全。俾縣與省市，鄉村與城市，教育的力量平齊，以期普及。

高等教育，是屬於造就專門人才的設施。其於建國工作，尤有極密切之關係。人類進入原子時期，更不能忽視了專門技術人才的造就。現在貴州僅有貴州大學與師範學院。能不能把貴州應當需要的建設專門人才，孕育出來，足敷應用？這是不言而喻。數量上無疑的需要增加。其次關於學校的設備上，大學生從事研究的時候，物質上的取求，要應有盡有，不致減低其研究的興趣和精神。研究所得的結果，政府要多予提倡和獎勵。每一個大學生出了學校，學有專長，其有益於國家地方，豈一則不啻了。

教育的目的，簡單說，是授予生活所必需之知識與技能。衣、食、住、行，是人類生活所必需之物質條件，要能滿足需要，當然運用我們的知識與技能去建設。則是知識技能益高，獲得的享受益滿足，這可以說是天經地義。不容否認。所以我們大膽說：教育建設，相依不悖，偏

卷之三

建教合一與貴州建設

龍之田

湖南自抗戰勝利以後，中央及各省均積極提倡建設，大有風起雲湧之勢。貴州僻處西南，一切落後，建設尤為當務之急。政府當局，以三十年度行將到來，已由各主管部門，分別擬訂三十六年至四十年五年建設方案。今後將着重實事求是，不尚空談，瞻望前途，殊足令人樂觀！惟建設有兩大重要先決問題：一、為經費，二、為人才，二者均為建設之原動力；設無大量之經費與多數之人才，則雖有合理美滿之計劃，亦無從實現。故在本省今日而言建設，非由寬籌經費，儲備人才着手不可。籌措經費，為政府責任，暫不置論。茲論言儲備人才：

儲備人才，不外下列兩種途徑：

一、短期訓練；

二、學校培育；

過去對於培育建設人才，缺少整個計劃，欲舉辦某種建設事業，則開班訓練某項技術人才。訓練期間，或一月，二月，或半年，一年，受訓人員之程度，大都參差不齊，訓練期間又復短促，訓練結果，一切僅知皮毛，技術未能熟練，結業以後，一旦派以工作，付以重任，每每不能勝任；徒耗金錢，無裨實際。鄙意：莫如採用征求登記辦法，即政府需用某項建設技術人才，則優予待遇，訂定標準，限定資格，公開征求。使確有把握，志願服務者，均得應征。遇必要時，僅對於行政方面，加以極短期講習，以利工作進行。如此辦理，既可節省訓練經費，又可教濟失業技術人員，且收效亦較宏大，誠一舉而數得也。

以上所言，乃治標臨時辦法，並非百年根本大計古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國家欲培養健全技術人才，仍需頑充實各級職業教育。惟學校應與社會及行政機關，打成一片，學校培養之人才，應適合社會

及行政機關之需要；否則閉門造車，難以合轍。目前政府方面深感人才之缺乏，而職業學校畢業之學生，又有失業之現象，即造與用兩方，未能密切聯繫之故。抗戰以前，教育部會訂有建教合一辦法，按照規定，各省教育廳與建設廳，應合組建教合一委員會，舉凡有關技術人才之訓練、科目、種類、數量、實習、出路等問題，均可提供討論，配合實施，必要時，並可由建設業務機關，派專門技術人員擔任教課，將來學生畢業以後，即可發交建設行政機關任用，不致學非所用，用非所學，違背國家造就人才之旨，且可免畢業即失業之譏，用意甚善！惟此種辦法，未能切實做到，有名無實，成效甚微。今後本省鐵路逐漸修通，為救貧及解決民生問題起見，凡外銷有希望之特產，如桐油、五棓子、猪鬃、皮革、鋁、水銀、煤、鐵等，均應大量產生或開採，需用各項真實技術人才甚鉅，允宜建教合作，按照需要，積極從事培育；並應減少普通中學，增加職業學校，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升進國內外著名大學，專攻農、工礦各專科，庶幾建設基礎可以奠定；否則若無長久計劃，縱轉蹉跎，其何有豸？最近農林部頒發三十六年度各省市農林中心工作綱領草案，亦規定各省市農林主管機關，應根據各該省市各級農林機構學校之人才設備及分配情形，商訂合作辦法，以收建教合一之效，足證建教合一對於建設之重要。此乃建設新貴州之根本問題，用敢提出，藉供研討。至於詳細合作辦法，則有待於建教兩方，根據本省實際情形，會同商訂，茲不贅述。

二十五年十月下旬於建設廳
〔完〕

鑄業法今釋意及設權程序

何鴻圖

一引言

貴州地下的礦藏，據最近幾年來調查的結果，可以說是遍佈全省，其中尤以鋁、鐵、汞、煤，為本省之四大名產。這些礦產，不僅是國家的富源，金工業的基礎，就是在國際資源地位上來說，也可以雄勝一切。

還有其他的金屬與非金屬礦產，全省有產地可稽者，金屬類有金、銀、銅、鐵、鉛、鋅、鋁、汞、錫、鎳、砒等十一種；非金屬類有石油、煤、硫黃、石棉、石膏、硝、鐵石、重晶石、陶土、玻璃砂、白雲石、食鹽等十二種。這些埋藏在地下的寶貝，雖然有些東西，在過去現在已經為人開發，但是以埋藏的數字與生產的數字比較起來，後者真可以說渺乎其小，微之又微。因為在地質學上的觀察，認為有經濟上的價值者，其礦量的估計數字，至為鉅大，動輒是以公頃的百萬或千萬為單位，試問這龐大的礦量數字，以人力奮鬥所經營開採者，為數究屬有限。這裏我們可以大膽的說，貴州地下的礦藏，到現在還是一塊處女地，正待吾人的努力開發。

抗戰以還，因文化物資的交流，又在生產建國的口號下，於是地瘠民貧，號稱山國的貴州，已漸為各方所注意，尤以在黔桂鐵路進入黔境之初，開發貴州蘊藏的聲浪，更由理想而趨於實行，於是企業家資本家公私團體，紛紛從事於開發富源增加生產，無論開採的種類，與地區的遠近，只要地下埋藏有物，不管牠量的多寡，都在投資經營；原因是抗戰吃緊，需要迫切，固不專在經濟上打算。譬如本省的煤、汞、鹽、鋁、錫、這幾項開採，在那時候，無論政府方面，公私企業，均投以大量資金，試探試採，雖其結果，未能盡如所期，但為抗戰而努力生產，用心自屬深遠。

近幾年來，因為經營鑄業的企業組織，日有增加，同時關於鑄區領域，獲取與爭執，不免應時而生，因為鑄區問題，發生糾紛，遂至影響事業之經營，公私均感不便，茲編所述，即願將法令中所規定的重要事項手續，並就個人實際經驗所得分曉，貢獻於有志斯業者之前，以供參考。

二法規釋義

鑄業法第一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不得探採」，這裏我們可以知道，地下的礦產，是國家的，假若某人所有的山場土地，其下藏有礦產，若非依法取得鑄業權，則地下的礦物，仍不能視為某人所有，有些人往往不懂明瞭鑄業法的意義，認為土地既為我所佔有，或所有，則地下的礦藏，當然亦為我之所有，待至他人為鑄業權之設定，則視為侵占主權，引起糾紛，殊不知土地所有權與鑄業權，一在地面上，一在地下，二者各有其特定的律制，不能混為一談，這是一般易行誤會爭執的原因。不能不加以說明。

鑄業權依鑄業法之規定，應視為物權，除鑄業法中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因此，凡獲得探鑄權，或探鑄權者，均為鑄業權。但是土地區域，依法取得鑄業權之登記者，則為鑄區。惟鑄區有大小之不同，依法令之規定，鑄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以十五公頃（每公頃為一百平方公里）至五百公頃為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這是關於鑄區面積之限度，但鑄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又探礦之區域，其面積不及所規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礦業。

本省民營礦業之設權礦區近十年來，據悉達一百四十餘處，其正在進行辦理設權手續者，先後凡五十餘處，但是其中開採種類，可分爲煤、鐵、金、汞、陶土、岩鹽、諸項，而其領探礦區，除政府機關經營者外，一般民營礦業，大都均爲小礦業（即礦區面積不及十五公頃者）。這其中承領礦區最多之處要算都勻、平越、貴定、龍里、貴筑、清鎮、安順、平壩、惠水、遵义、桐梓、威寧、水城、荔波等縣，因爲這些地方，一爲黔桂鐵路所經過之地，需煤迫切，隨交通之發展，啟發了許多的民營事業，以求供應，因爲是礦藏豐富之區，開採便利，促進了人民的加速生產。

因爲是民營的小礦業爲數較多，而又是分佈全省各地，兼以限於交通財力及技術諸問題，不能作大規模的經營，產量不能激增，識者遂認爲棄貨於地不能利用，提導開發，其實開發礦產，所應具之客觀條件，比較繁複，如無人力物力財力，及產運銷三者不能適當配合，一遭失敗，阻滯後之來者，影響開發前途，至深且鉅。這些情形，實爲客觀條件之所限，所以經營礦業，實非易事。

其次關於礦業權之規定，當有應行注意事項者，即

一、探礦權以二年爲限

二、探礦權不得過二十年，但期滿後得呈請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即是說礦業權者之經營年限，可能爲四十年。

三、依據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礦業權。

(1.)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2.)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3.)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務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小礦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礦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

五年，即是說小礦業權者之經營年限，可能爲十五年。還有關於小礦業權之規定，依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經濟部核准爲小礦業區域者。

二、礦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礦業未發達之區域，其礦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四、呈請設定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但二個以上之礦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二、設權程序

本省礦產之分佈已如上述，近年來因國家及地方之需要，有志開發貴州資源者，大不乏人，於此中央及本省之地質專家，不斷的爲調查礦產而努力，其有關國防及重工業之礦產者，除國營或經指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禁止探探外，所有本省民營各礦，概係依照礦業法之規定，辦理設權登記，政府當局，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與便利，如代礦商測量礦區，擬編礦床構造及地質情形，對於各種礦質，代作精確之定量分析，以確定其含量成份，設有專司，以司其事，其目的即爲一方使每個礦業權者，獲得法律上權益之保障，一方面使其探礦工程，獲有科學之根據，不致枉耗財力，所以竟獎勵扶持之意，鼓勵開發，增加生產，用意至善。惟是設權手續，有關技術部份事項，一般多不諳熟，一遇困難，或令難正，補呈之件，往往視爲畏途，而延擱時日，其實這些問題，自可請求主管機關或查勘時代爲辦理；因事涉專門技術，亦惟有請求主管官署，爲之解決。

初步礦業權之設定，依法應具呈請書附礦區圖二張呈由省主管官署（建設廳）轉經濟部核准，如係探礦時，並應添明礦床說明書。

在這裏，一般所認爲困難而難能倣真者即爲礦區圖與礦床說明書。

前者係屬鑄山測量，後者則屬地質領域。事涉專門，不怪其有畏難之嘆。

茲將鑄區圖內應註明各款事項，分述於后（圖略）

一、鑄業及鑄質種類（例如開採某鑄）

二、呈請地之省縣鄉村及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城鄉村之方位距離（

例如某省某縣某鄉，某地並與某縣城或某鄉村之距離里數及鑄區所在方位）

三、呈請地之面積（例如鑄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頃）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附近之大小地名山名；或水名。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例如某姓宅之某角某姓墳碑之某角或某橋之某角……等）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視實際測量而定）

八、南北線之表示。

九、鑄尺之大小。

十、鑄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觀實地查勘而定）

十一、如有鄰接鑄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呈請人及測量人姓名住址

又鑄床說明書內，應註明各款事項，分述如后

一、關於鑄床構造者

甲、鑄床存在之岩石種類（如母岩種類或上盤下盤或頂礫底

層之岩石種類）

乙、鑄床之成因及其生成時期

丙、斷層之有無及對於鑄床之影響

丁、鑄床附近地質構造

二、關於鑄床形狀者

甲、原有露頭形狀，或探鑄後所得地腹鑄床形情，

乙、厚度及寬度

丙、走向傾斜及延長

丁、約計總產鑄量

三、重要鑄質（例如鐵鑄或褐鐵鑄之類）

四、副鑄質（例如鐵鑄中副產鑄鐵）

甲、種類

乙、成份（分別記入化驗成份）

四、副鑄質

甲、種類（軟鐵鑄硬鐵鑄之類）

上述鑄業權之設定，係以鑄區圖為審查標準，故鑄區位置界限及面積又以鑄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測結果不一致時，則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又如鑄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內，其鑄區圖鑄床說明書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擱置，於此可見鑄區圖及鑄床說明書之重要性。

鑄業權之設定，其目的在獲取地下定限面積之鑄產權，而為有計劃之長期經營，但二以上之鑄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鑄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份，依鑄業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因此優先權之獲取，又為不可忽略之事。

在本省各地尤以各縣鄉村地方，大都並未注意鑄業權之優先權往往於他人呈請設權後，再繼為呈請設權，因此鑄區發生重複，徒勞無獲。又如某甲之山場土地，其地為某乙獲取鑄權，故雖某甲保持有地上之土地所有權或佔有權，但不保持他下之鑄產權。因為這些問題，往往引起若干糾紛還有一些狡詰之徒，誤認他人未設權之鑄地申請登記設權，蒙蔽事實，希圖於設定鑄業權後，一手奪取，此種卑劣欺騙行為，若經查明屬實，依鑄業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這是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而應受之報果。

其次關於礦業權定步驟，即為查勘。

設定礦業權者，雖其圖書表件，業已批獲允准，但其圖地是否相符，有無違礙重複糾紛情事，自然非實地查勘，不明真象，前述以詐欺希望獲取礦權之輩，有將同一原有之地名而故意捏造名項地者，有呈請地區，不在鑿區內者。有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鑿區境界線者亦有所指，真偽立辨，在查勘之時，重複部份，可以劃分，違礙部份，可以制止，糾紛部份，可以調解，詐欺行爲，可以報請處分，這對於設權者，已予以合法之便利，與技術之指導，還有查勘鑿區，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鑿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二、不得僅就鑿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因此政府對於查勘鑿區，為不可忽缺之一重要階段。但查勘費用，則由呈請人照規定負擔。

查勘竣事，經呈報核定後，即飭由原呈請人依照法令之規定補具文件費稅，例如應繳之執照費，印花稅費登記費，鑿區稅費及合辦文件（二人以上組織經營者，須訂合辦契約）化驗表（鑿質分析由建設廳代為化驗）等，再經轉呈經濟部核准後，即頒發礦業執照，從事經營。

綜合說來，一個駕區的設權領照，在一般不諳法令不悉底蘊的人們看來，不免認為是手續繁難，不得其門而入，其實上面說了一大篇法與事實，歸納起來，不外下列之點。

一、依法繪具鑿區圖，聯同呈請公費，呈省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設權（礦業權之呈請公費為一百二十元，小礦業權之呈請公費為六十元）

二、由省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勘，予以劃區，更正測繪，及法令與技術上之指導

三、查明呈報後，補具文件書表及各項稅費，轉呈經濟部核示頒給

。（各項應繳費稅，部有定章）

礦業設權的三部曲，不過如此而已。

礦業權之消滅

礦業經設權領照後，其目的在積極從事開發，倘若設權後而不經營，是仍等於棄貨於地，殊有悖於政府提倡獎扶之旨，這在法令中亦有明文規定。

礦業法規第四十一條所載，礦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礦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礦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訂正鑿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五、尾語

抗戰復員，建國開始，開發蓄藏，增加生產，富國裕民，實為當前急務要圖，亦為舉國一致的呼聲，本省礦藏既豐，應及時提倡組織，計劃實施，無論國營民營，即無論企業家，資本家，老百姓，大家齊力齊財，從生產建國方面着手，多生產一分資源，即增加一分國富，然後建設之要，才不致空談，

末了再說兩句，關於礦業法規明文，凡百廿一條，礦業法施行細則凡九十條，茲編所述，僅說設權者有關條文及應注意事加以釋意說明，未能盡窺全貌。關於礦業權者使用地人面，原法規定禁詳，容另文論之

中國新聞事業展望

楊建華

中國之有報紙，遠在一千餘年以前，唐之「開元雜報」；明之「邸報」；清之「京報」，皆可謂之曰報。不過這些原型報紙，祇等於現在政府的官報，僅供在朝的官吏閱覽而已。若問中國現代化的報紙，斯乃十九世紀之事，例如上海申報，新聞報等，都是在這時先後創立的。

中國新聞事業既具有悠久歷史性，發展到今日，論理應成績斐然，可是事實並不如此。據不正確的統計，今日中國新聞紙已有一千餘種之多，每日發行總數在四百萬份左右。若以平均發行數字來計算，每種報紙銷路不過三千餘份而已。以之與美國發行最多的每日新聞，（日銷二百萬份）蘇聯的新聞報（日銷一百七十萬份），英國的每日快報相比（日銷在二百四十萬份以上），那真是相形見拙，懸若霄壤了。

我們對中國新聞事業，並不感到悲觀，自然，現階段的新聞事業，好像是在「冬眠」時期。可是造成這個現象的最大原因，全在教育未普及，政治不上軌道，及經濟不繁榮所致。我們看蘇聯在十月革命後，實施五年計劃，報紙銷路陡然增加四五倍，就是一個證明。

中國新聞事業是有其光明的前途，目前這一短時期即將過去，它將會放射着奇異的光輝，它等待着新聞營業員的努力，去獲得這寶貴的果实。

站在新聞事業的目標上著想，報紙不應集中在都市裏。中國幅員遼闊，報紙發展，應注重廣大的農村，故地方報的盡量發展，實為當前最正確的一條路線。我認為如果大家都祇注意都市，而不把眼光擴展到農村，把所有人力物力財力都集中在都市裏面去掙扎，不但失去新聞事業所負的使命，且會弄着大家關門大吉，不至破產不止。近來上海有一些報館倒閉，原因就在這裏。

要無限量的擴展地方新聞紙，必須有成千成萬的新聞記者來擔負這一任務。這些人才的來源，雖有數大學新聞系在訓練，我們根據過去經驗，這些學校訓練出來的新聞記者，未必能適合標準。舉一個淺鮮事實來說罷，技術方面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寫作，一個完善的新聞記者，除了能寫作而外，至少要懂外國語一二種，各種技術都應熟習，然後在工作上行動起來，才不會感有缺陷。

其次，我要談及的；新聞通訊社是報紙之母，它的發達與否？可以推斷一國新聞事業的榮枯。可是在中國除了政府主導的中央通訊社而外，似乎還沒有一個全國性的通訊社組織。所以發展通訊社，也是發展今日中國新聞事業的急務。我們認為目前中央通訊社的人力，財力都應加強，以期能與並世各國的通訊社競爭。同時新聞界同仁，也可以依照美國聯合社的性質，組織一個健全通訊社，探訪世界新聞，以增強新聞指導的工作，這一點，無論在目前或將來，似乎都有必要。

新聞事業的使命，重在宣傳，啟迪民智，建設政府，同時也負有領導政府的責任。今日的中國，新聞事業的發展，恰為大眾所必需。我們有衆多的文盲，在等待教育，我們有許多麻木不仁或受偏激思想所矇惑，需要誘導和糾正。因是我們希望有志新聞事業的人，多組織地方報紙，資本要求雄厚，人才要盡量羅致與培育，報紙內容要充實活潑，有生氣，真正為廣大人民作喉舌，相信必有廣大的讀者。英美私人辦理的報紙，發行都比官方報紙多，就是因為牠具有上面的優良條件。

總之，中國新聞事業前途是光明燦爛的，不過，一切都有待於新聞記者去努力，我們要用老農灌花的方法，去培植這一朵含苞待放的鮮花！

研究調查本社資料室

國父關於憲政之遺教

一、何謂憲法

「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書也」。（吳宗慈著中華民國憲法史，序）

「到底甚麼叫憲法呢？簡單的說，憲法就是把一國政權分作幾部分，每部分政權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的」。（五權憲法講詞）

二、政權與治權

「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就可說是政府權。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二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

「要把國家政治大權，分開兩個：一個是政權，要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直接管理國事；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的事務。

關於民權一方面的方法，世界上有了一些甚麼最新式之發明呢？第一個是選舉權。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只有實行這個民權；專行這一民權，在政治之中是不是够用呢？專行這一個民權，奸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祇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憲法，除了選舉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量了，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治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還有什麼重要的東西呢？其次的就是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人民要有什麼權，纔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為很有利於人民的便去採取牠，或另行創訂一種對於人民有利的法律，就叫做創制權不利於人民的，便有一種權，自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復決權，這就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纔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够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請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够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够實行這四個民權，人民能够實行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人民有了這四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那麼，在人民與政府的兩方面，彼此要有些什麼大權，才可以從此平衡呢？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剛才已經講過，是要有四個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

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纔是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纔可以彼此平衡。」（五權憲法講詞）

三 政權與治權的關係

「我們要詳細明白這兩種大權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圖表來說明。就這個圖看，在上面的政權，就是人民權；在下面的治權，就是政府權。人民要怎樣管理政府，就是實行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四權；政府要怎樣替人民做工夫，就是實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五權。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



四 外國的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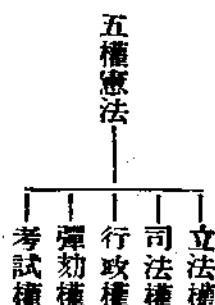
「不過外國只有三權分立，我們現在為什麼要五權分立呢？其餘兩個權從什麼地方來的呢？這兩權是中國固有的東西，中國古時實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像漢代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把他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罷了。至於歷史上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數千年的特色。」

「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英國自經過了革命之後，把皇帝的權力漸漸分開，成了一種政治的習慣，好像三權分立一樣。當時英國人並不知

道三權分立，不過是政治上便利起見，才把政權分開罷了。後來有位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把他叫做「萬法精義」，這部書是根據英國政治的習慣，發明三種獨立的學說，主張把國家和政權分開成立法，司法和行政權……當時英國雖然是把政權分開了，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是後來因為政黨發達，漸漸變化，到了現在，並不是三權分立，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實行議會政治，所謂以黨治國的政黨政治。孟德斯鳩發明了三權分立的學說之後，不久就發生美國的革命。美國革命成功，訂立憲法，是根據於孟氏三權分立的學說，用很嚴密的文字，成立一種成文憲法。後來日本維新，和歐洲各國革命，差不多是拿英國的憲法做底本，去訂立憲法。英國的憲法，並沒有什麼條文，所以英國的憲法，可以說是活動的憲法；美國的憲法，是呆板的憲法。

五 五權憲法的圖樣

「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去馳騁翱翔。這種機器是什麼呢？就是「憲法」下面所列的圖，就是五權憲法：」



「如果要想治一個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下面的圖，便是憲法裏頭構造的制度。好像機器分配成各部分一樣。」

「五權是屬於政府的權，就他的作用說，就是機器；一個極大的機器發生了極大的馬力，要這個機器所做的工夫，很有成績，便要把他分成五個做工的門徑，民權就是人民用來直接管理這架大馬力的機器之權。所以四個民權，就可以說是機器上的四個節制，便可以管理那架機器的動靜，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就是要有五種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要有四個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要分成四方面來管理政府，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樣做工的門徑，才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的政府。人民有了這樣大的能力，有了這樣的節制，便不怕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量來管理。政府的一動一靜，人民隨時都可以指導的。像有這種情形，政府的威力便可以發展，人民的權力也可以擴充。有了這政權和治權，才可以達到美國學者的目的，造成萬能政府，為人民謀幸福。中國能夠實行這種政權和治

權，便可以破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個新世界」。（以上五權憲法講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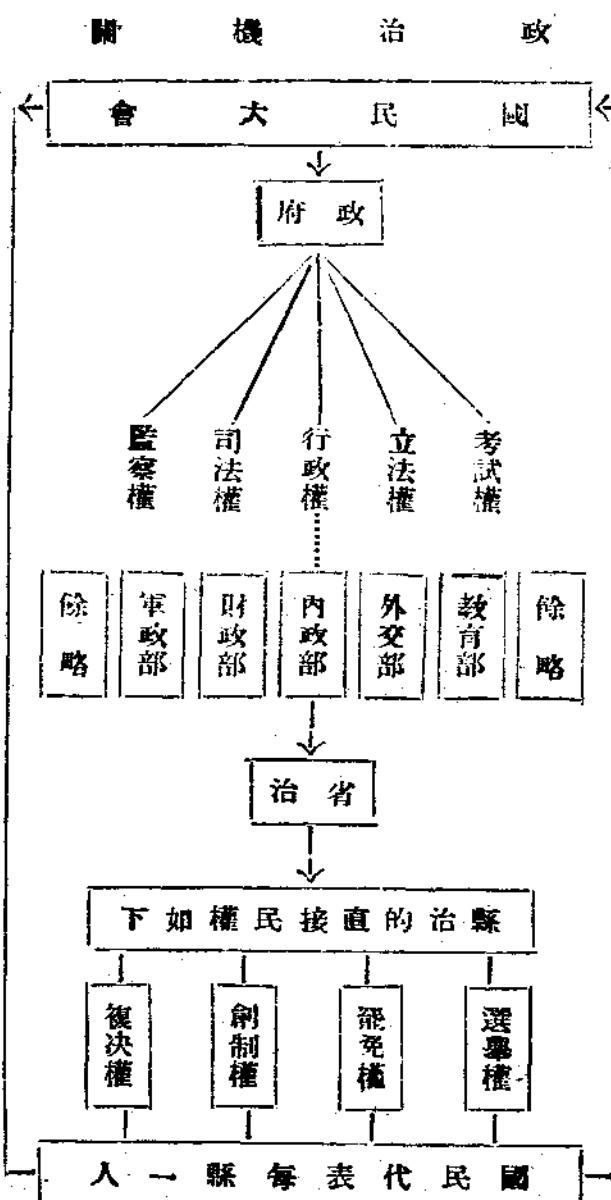
恭祝蔣主席六旬華誕

舜光

哲人嵩嶽降靈運日光昌勳業昭寰宇德威邁漢唐卿雲輝禹甸月晉堯燭齊作南山頌遐齡並世長
金橋望月憶鄭天健先生 舜光

青山含笑暗相招重過清溪廿二橋最愛夕陽西下後柳陰垂釣俗塵消
秋聲何所感最憶是長沙鶯誦收京句狂歌對月華程門遠訓勉嶽麓想
雲霞我欲因風寄筑城丹桂花

舜光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

何輯五

例 言

一、本計劃草案係根據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提要）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之。

一、本計劃草案之主旨，在列舉本省經濟建設各部門五年內預定之目標及為達到此目標所需之人力物力及財力。

一、本計劃草案之內容係注重綱領數字之擬列將來各部門事業實施時分別另擬具體實施辦法。

一、本省經建事業之發展除本計劃內所擬訂者外其他應行推動者尚多屬於人力物力財力可能範圍內於每年度工作計劃增列之。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目錄

總論

壹、引言

貳、計劃提要

一、交通

二、鐵治

三、農林

四、工業

五、水利

附記：各部門統計表分列於部門內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

總論

壹、引言

貴州地處山陬，民性勤樸，天產豐裕，曩以交通閉塞，開發未圖，坐擁資源，日患貧苦，豈天然之制限，實乃人謀之不臧，二十三年元首蒞黔，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指示建設新貴州，應以經濟建設開發物力為急務，由是政府人民，咸知致富貴州之途徑，相與致力於生產與交通之建設，抗戰以還，西南一隅而為民族復興根據地，貴州雖居西南，地當中心，中樞軍事文化經濟各項機構之播遷，使僻處西南之貴州，交通上經濟上賴以發展繁榮，頃改善觀，前省政府主席吳，秉承中

極德意，力謀建設，於因應抗戰需要政務繁榮之中，計及奠立貴州經濟建設之基礎，協助西南經濟建設與國民經濟建設之發展，特於廿七年創立官商合辦之貴州企業公司，經營有關國防民生之各項生產事業，數年以來，已獲相當成就，輯五不敏，奉命董司其事，尤深慶幸，今主席楊，前歲主政以來，對於建設事業，亦復督勵邁進，冀秉元首二次流諭諄諭之訓示，與國家扶持地方建設之決策，努力於新貴州建設之完成，乃有「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之刊行，就中於經濟建設一項，具體指示途徑，輯五謬膺建設職責，於茲半載，一應業務，悉本已定計劃，努力實施，深維抗戰勝利已逾一稔，過去貴州經濟建設，幸賴中樞之扶持，各方之協助，官民之合作，多少已奠立其基礎，然亦多少為配合戰時之需要，不盡適於平時之繁榮，且以復員還都之故，在黔中央各機關，紛紛歸去，人力財力不無缺少助力之感，益以建國工作正形開展，地方經濟建設，允宜配合國家經濟政策，適應地方民生需要，釐訂切實計劃，分年進行，計日課功，整策舉力，共赴協的，再四考思，認為貴州今後經濟建設之要務，實有交通、鑄冶、農林、工業、水利、五端，凡茲事件，頭緒繁多，所需人力財力，非地方所能完全負荷，何者宜於國營，何者應由省辦，何者當由政府倡行，何者應獎勵民辦，何者應請中央補助，何者可能自力更生，略定範疇，用作標的，爰有貴州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之編訂，伏祈中央眷念貴州經濟建設之急迫，與夫人力財力之空乏，亟予扶持，俾獲發展，國內資達專家深予同情指示方略，更望我地方人士體認建設事業關係之切身，戮力同心，共策進行，準此五年計劃之事項，進一步作具體方案之編行，以底於成，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補，幸甚！

二、計劃提要

- 一、交通（鐵路、公路、水運、空運）
- 一、鐵路

I. 線 別 長

貴陽——重慶 三七〇公里
威寧——宜賓 六〇公里
貴陽——威寧 四一六公里
都勻——芷江 二六〇公里
威寧——沾益 三〇公里
貴陽——修文 三〇公里
安順——興義 三六〇公里
共計 一、五二六公里

2. 土方工程所需員工人數及經費

管理人員：一千一百三十人
技術人員：九百六十人

民工：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名
經費：八百二十七億零二百三十六萬元；係以現時

(35) 年國幣幣值計算。

二、公路

1. 幹支線

(1) 改善省道幹線計十八條共長一、四八六、五一公里。
(2) 新築丙等幹線計二十五條共長二、五四〇公里。
(3) 省道支線五十七條共長三、三四六公里。

2. 運輸

估計需客車三百五十輛卡車九百五十輛。

3. 補費及員工

(1) 所需經費按現時國幣幣值約為六百三十二億七千五百一十萬元。
(2) 所需技術及管理人員預計為二千七百七十七人按上一

萬五千五百人。
(3) 所需民工估計為一億四千七百四十五萬工計每人每年

工作二十天以本省八十縣市局計算五年內每年每縣應出民工一萬八千四百人。

(三) 水運

本省水運以整理河道開鑿灘險為重要業務，計有烏江、清水江、瀘水、麻陽江，赤水河，紅水河，都江等七處，所需資金估計為二百五十億，所需員工於測勘估計之。

(四) 空運
本省空運事業經呈行政院指復俟中航公司設備完成後即開始京贛漢長筑線擬請提早施行以利空運。

二、鑄治

本省鑄治事業之建立為配合中央第一期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中各種重工業之需要擬將本省蘊藏豐富之鑄產如煤、鐵、鋁、汞、及可望自足之資源，如銅、鉛、鋅、錫、鎳等九種，開發冶炼，為貴州鑄治部門第一次五年建設計劃之事業範圍，五年內各項鑄產品數量列下：

- (一) 煤：供應鐵路動力鋼鐵廠及其他工業與鑄廠所需數量為三百二十萬公噸。
- (二) 鋼鐵：供應交戰建設需機製造軍需工業及一般工業用途所需數量為一十三萬四千公噸。
- (三) 鋁：供應國防及一般工業所需數量為三萬公噸。
- (四) 汞：供應外銷及國防醫藥化學上所需數量為三百三十公噸。
- (五) 鋅：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 (六) 鉛：第五年產量為二千公噸。
- (七) 鋅：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 (八) 銅：第五年產量為三百公噸。
- (九) 錫：第五年產量為三千公噸。

鑄治建設資金及地質調查資金以現時國幣幣值計算約需三千零七十八億五百四十萬元鑄治部門所需員工計第一年為四千三百二十五人第二

年為六千二百二十三人第三年為七千七百一十三人第四年為九千七百五十三人第五年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人，五年共計所需員工為四萬零九十四人。

三、農林

本省地處西南高原，氣候佔溫熱兩帶，宜於農林事業之發展，為適應本省及國內外之需要，並奠立本省今後農林建設之基礎起見，本計劃係按事業性質，分農產、林產、畜產三個單元改進計劃，至關要點於下：

(一) 農產

1. 農產項目

- (1) 糧食作物——稻米、小麥、雜糧。
- (2) 特用作物——菸草、棉麻、甘蔗、除虫菊、
- (3) 園藝作物——蔬菜、菜實。

2. 改進方法

- (1) 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改進品種，增施肥料，防治病蟲害，改良栽培法。
- (2) 擴充栽培面積：開墾荒地，利用冬閑田地。

3. 預定目標

- (1) 糧食作物：力求自給自足，民食之餘，可充牲畜飼料及醃造原料預計五年內增產糧食七百零二萬五千市石
- (2) 特用作物：着重本省自給及外銷，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

棉(皮棉)	十二萬五千市擔
麻類	十一萬市擔
菸葉	一十萬市擔

甘蔗——五萬市擔
除虫菊——一萬五千市擔

(3) 農藝作物：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人民牧畜為重點，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

蔬菜（鮮量）——四百萬市擔
果樹（幼苗）——十三萬五千株

(二) 林產

育苗造林及保育林同時並進，除木材林外，並注重特種經濟林木之培育，如桐油、烏柏、鹽膚木、油茶、漆樹、胡桃、板栗、構樹、竹，及副產五棓子、白蠟、柞蠶絲等，亦應大量提倡，預計五年內增加數量於下：

1. 育苗——五萬萬株

2. 造林——二萬萬九千九百萬株

3. 保育林——一百六十八萬市畝

4. 副產

(1) 五棓子：五年內為培育鹽膚木幼苗期間五棓子未能增產。

(2) 白蠟：本計劃前四年為培育女貞及鐵樹苗木期間，白蠟未能增產，第五年增產白蠟四百市擔。

(3) 柞蠶絲：五千市擔。

(三) 豬產
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農村動力，適應市場需要，改善農村經濟為目標，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

1. 猪：

(1) 純種白猪——三千二百八十頭

(2) 雜種白猪——十五萬零五百頭

2. 牛：

(1) 耕牛——五十萬頭

(2) 犊乳牛——二千頭

3. 馬：

(1) 役馬——十二萬頭（內有十分之一為役驥）

(2) 雜種輕型馬——一千頭

4. 羊：

(1) 山羊——五萬頭

(2) 綿羊——三十萬頭

(3) 乳羊——五千頭

5. 養魚：

五百萬尾

(四) 經費

農林建設五年所需經費，除縣級未予計及外，省級共需十四億五千五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元。

(五) 員工

農林建設五年所需員工，除縣級不計外，省級計需技術及管理人員二百四十四人，技術及普通工人二百六十人共計員工五百零四人。

四、工業

依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本省工業部門比之交通礦冶、農林等部門，係居次要地位，但本省威寧水城兩縣之鐵煤鐵質佳量豐，可為重工業之煉鋼區，鋼鐵與國防關係密切，應由國家經營，本計劃未予列入，關於本省工業建設按事實需要，就原有基礎，分別加以擴充，或創辦，並注重扶持民營工業之發展，以鞏固其原有基礎，茲擇要者分列於後：

(一) 就原有基礎加以擴充者，計有貴州企業公司之水泥廠玻璃廠紙煙廠火柴廠（均設於貴陽）麵粉廠（設於遵義）

(二) 新創辦者有罐頭廠（設於威寧或貴陽）機械工廠（設於貴陽）

(三) 酸鈣工廠（設於貴陽）。

(三) 完成沿鐵路公路較繁盛之縣城電氣設備，五年內計劃完成相

等五十縣水力或火力發電。

(四) 扶持民營工業部份，擬以造紙陶瓷，紡織為主及其他手工藝品。

(五) 工業建設五年內，共需資金計美金九百五十萬元，國幣二十九億九千六百萬元。

(六) 工業建設五年內，計需管理及技術人員二千八百一十二人，技術及普通工人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人共計員工為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人。

五、水利

(一) 灌溉工程

遵照中央水利建設綱領第一期五年計劃，本省應開發灌溉面積七萬市畝，其中大型灌溉，業經本省勘測及由各縣政府報請待測者，共計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市畝，小型農田水利部份預定為四十七萬零四百市畝。

(二) 水力工程
配合本省工礦建設之需要，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開發咸寧及水域水電二萬瓩，查本省中部貴筑、修文、清鎮、三縣，蘆筍鉛礦特富，計約一億八千萬公噸，且地區在交通之中心，亟應擴展修文水力工程，開辦第二三四五六各廠，計第二廠可發動力六千瓩，第三廠九千瓩，第四廠六千瓩，第五第六廠各一萬二千瓩，合計九萬九千瓩，以上應在五年內開發水力計十一萬瓩。

(三) 給水工程 興辦貴陽市自來水工程。

(四) 水文測量

本省水文揚子江流域及珠江流域各設站十處。

(五) 水土試驗

設立水土試驗室。

(六) 航運及河道治本等工作已於交通建設中敘及。

(七) 所需建設資金會現時（卅五年）國幣共計二千五百三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元。

(八) 所需員工計第一年為二百人，第二年為二千五百人，第三年為三千二百人，第四年為三千八百人，第五年為三千八百五十人，五年共計員工為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人。

三、經營方式及機構

一、方式

本省經濟建設各項事業之經營，為求依照計劃次第完成起見，自應配合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分別實施，經營方式，並應遵照中央指示原則，分頭並進，以言本省經建經營之方式，可分（一）國營（二）省營（三）民營（四）政府與人民合營四種，其劃分原則於後：

(一) 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國營為原則：

1. 與國防有關者。
2. 經中央指定者
3. 事業性質須由國營者。

(二) 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省營為原則：

1. 人民無力經營者。
2. 人民不願經營者。
3. 具有試驗示範及推廣性質者。
4. 具有財政上特殊目的或獨佔性者。

(三) 具左列原則之經建事業，以人民經營為原則，政府加以扶持或指導。

(四) 除第一項國營經建事業，及第二項四款規定經建事業外，其他一般經建事業，為促進政府與人民合作，以加強經建力量起見，可分別性質，採用企業方式，由政府與人民合營為宜。

根據上列原則，本計劃中擬訂各項經建事業，何者由國營，何者由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案

88

省營，及以其他方式經營，自易區別，以交通部門言，除鐵路應屬國營外，他如公路、水運、空運，自可以省營或其他方式經營，以鑄治部門言：除煤、鐵、銅等，應由中央經營外，其餘汞、銅、鋅、錫、鉛、鑑等礦，均可由省營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以農林部份言，中央無單獨經營之必要，均可以其他方式經營，但對農林漁牧等品種之改進試驗與實施，人民雖可辦理，然因獲利較微，或需時較久，勢須由政府舉辦，以資改進，以工業部門言：均可由省營，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以水利部門言：均可由其他方式經營，惟水利工程，大規模之灌漑工程，治河工程，及水土測驗，水文測驗等工作，以本省人民財力有限，均需中央補助經費，由省舉辦。

本計劃內所擬各項經建事業，除國營者外，關於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事業，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至關民營事業之發展，應照本計劃予以審核及指導，並注重設廠地址，生產能力，產品質量，股票債券之發行等，務使有限之人力、物力、財力獲得價值之利用。

二、機構

經濟建設之推行，須有健全之推行機構，及充裕之資金，本計劃內各項經建事業執行機構，已於分論內分別敍明，其中除一部份國營事業，由中央設置機構辦理外，其餘均須由省營，或由政府鼓勵民營，但以本省一般人民文化水準較低，經濟力又復薄弱，逼去民營事業，每因（一）資金不足，（二）銷路不良，（三）品質不佳，種種關係，以致中輒，或竟遭失敗，殊為可惜，茲為挽救此種經建危機，彌補其缺點，加

強扶持農工業生產，建立本省經建初基起見，擬於建設廳下設置農工業產輔導處從事農工業生產輔導一應事宜，其業務範圍，概述如下：

（一）農工業生產之設計。

（二）協助農工業貸款。

（三）辦理農工業生產投資。

（四）協助農工業產品運銷。

（五）代購或租借生產工具。

（六）技術之指導及技術人材之介紹。

（七）設廠試驗示範。

關於農工業生產輔導處組織規則另訂之，座談經營，除行政費由省政府支給外，事業費暫定為二十億元，擬請中央撥款補助，或補助一部份，指定國家銀行貸借一部份，茲擬分配標準如次：

（一）農工業生產貸款約佔百分之四十。

（二）農工業生產投資約佔百分之十五。

（三）製造生產工具約佔百分之三十。

肆、建設資金

本計劃所稱資金，為建設資金之簡稱，係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確定之意義，以估計其最低之需要，並資顯示本省五年建設所必不可少之資金數量，同時為把握時間及應適本省休養生息之環境起見，本省各項建設事業急需開始，故各項資金除按現時本省物價估計外，並遵照中央所規定以民國廿六年上半年之物價水準，綜合列表如下：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各部門所需內外資金數量表（單位：元）

部門名稱	照本省現時物價估計應需國幣資金			折合民國廿六年上半年物價水準應需資金		
	總	計	內資部份	外資部份	百分比	總計國幣內資部份美金百分比

(一)交通	197,518,536,000	157,379,767,600	40,184,468,400	24.8	75,342,814	31,135,474	13,262,202	24.5
鐵路	721,938,436,000	82,702,361,000	89,236,076,000		59,704,472	16,540,472	12,949,200	
公路	68,275,100,000	62,908,104,000	886,596,000		12,655,020	12,234,236	121,122	
水運	12,830,000,000	11,718,602,800	881,896,400		2,983,822	2,345,722	191,860	
(二)鐵冶	307,805,470,000	208,875,903,000	98,929,500,000	88.7	150,608,513	41,775,180	82,650,000	48.5
(三)農林	1,475,8,750	1,487,674,150	17,634,600	0.18	806,985	287,535	5,820	0.1
(四)工業	31,781,000,000	2,996,010,000	28,785,000,000	4	82,265,817	599,200	9,500,000	10.4
(五)水利	253,785,000,000	235,455,824,000	18,829,076,000	82,07	50,754,000	80,593,000	6,049,200	16.4
(六)農工事業費	2,0,0,000,000	2,0,0,000,000	0,25	400,000	400,000			0.1
總計	794,340,244,752	608,094,535,750	186,245,679,000	809,681,125	104,790,589	61,467,222		

附注：

1. 上表鐵路建設資金外匯部份係屬臺灣至樺文及安順經貴義之鐵路外資數額其餘內資部份則係業經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內所確定之路費屬於本省境內之民工土方費。
2. 水運方面估計總數按現時物價計算二百五十億元圓幣，除經列入水利部門一百廿七億元外，尚應列入交通部門一百廿三億元。

五年經濟建設所需資金總額，計照現時物價國幣七千九百四十億圓幣零九百六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元。以其購賣國內或國外之貨物與勞務之用途分，內計國幣按現時物價需六千零八十八億零九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一億零四百七十九萬零川百八十九元，美金六千一百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元。在各建設部門中，以礦業所賄資金最鉅。次為水利及交通，工業又次之，農林及

鐵工等事業費則最少。

在經濟建設五年中各年資金之分配，第一年因新創事業較多，所賄資金較強，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後各年依次遞減，計第一年需百分之十，第二年需百分之四十，第四年需百分之十八，第五年需百分之十四。

關於經濟建設資金之籌措及其來源，以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指示之各節為準則，而本省五年計劃，係屬於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之一部份。其資金之分配，則不外中央予以規定之補助，及中央政府之投

資，與外資之配貨，至於本省及人民之投資，因限於本省經濟財力，除義務勞動而外，恐須仰賴中央政府及外人投資。計本計劃資金應請補助部份為交通、農林、農工輔導事業、三部門，合計國內資金按現時物價需一六〇、七六六、七四一、七五〇元，折合民國廿六年上半期合計

三一、八二三、〇〇九元，美金三一八、八二二元，應請中央投資分資配貨部份計鐵治、工業、及水利三部，合計國內資金按現時物價需四四七、三二七、八二四元，折合民國廿六年上半期合計七一、九六七、三八〇元，美金四八、一九九、二〇〇元。

△△是社會的精神食糧△△

登記證：警字八四七七號



號四六七：電話

號〇六一七號掛報電

消息靈通

報導翔實

取材新穎

言論正確

文字雋永
內容豐富

△△是大眾的文化園地△△

廣告刊例	報價
內二千五百元	張本埠每月一千元外埠另加郵費三百元零售每份二百元
五百元六十字	每方寸每日一千元封面加倍
八字以內一千	經濟廣告四十

待開發的貴州礦藏

王百吉

英國在中世紀盛行重商主義的時候，認為金銀為構成國家財富的惟一要素，確信金銀愈多，國家愈富庶。後來繼起的正統派經濟學者，確認為國家財富的淵源，是自然與努力，而非金銀，於是這種學說遂促成了重商主義的殘落。

人們都說我們貴州「窮」，由「人無三分銀」這句刻薄的形容詞裏就透漏的呈露出來了，就是說貴州人沒有金銀的話，所以就「窮」，以重商主義經濟學說的眼光來看，那是對的，但以進步的正確的正統派經濟學說的主張看來，那就大謬不然了！貴州的自然富足，努力低賤，地下有豐饒的寶藏，地上有肥美的土地，在一千零四十多萬（民政廳廿六年發表數字）的人口中，至少有七八百萬是賤價的勞動者，由此看來，

我們貴州真的「窮」嗎？實際我們是俗語說的「揀着銀碗喊叫化」，還沒有把「銀碗」變成經濟生活需要的一切，所以一切需要多仰給於外省，等到我們應用我們低賤的勞力來開發我們的寶藏出來後，無疑的貴州就一躍而為富庶之邦了！記得廿九年（？）陳立夫先生道經黔地時，曾說貴州的寶藏太富，真有點眼紅眼黑的話，這實足以證明貴州的富庶了，貴州真不窮，假使不用錯誤的以金銀為財富的惟一要素的眼光來看的話。

貴州的寶藏，素有無盡國之稱，金屬有鐵、銅、鋅、銀、鉛、鋅、金等，非金屬則有煤、硝、雄黃、陶土、玻璃沙、石油等，尤以煤鐵分佈最廣，遍五六十縣，產之富，甲於全國，產之豐，僅亞湖南，可

謂各省叢寶，惜多委棄於地，未有大量開採，縱民間經營，限於財才困難，旋興旋廢者多，因此多流為有鑄無業，僅探不煉，及雖煉不精三種現象，這就是民間資本缺乏，多用老法開採，目的在獲得較放息微薄的利潤而已。無論在採礦或冶煉方面，均無規模可言，礦坑之中，取有現代化的設備如輕便鐵道，運礦機，鑿洞機，抽水機，通風機，碎礦機，等，很少設置，即冶煉方法，亦甚幼稚，就以冶煉這一端，試以英美每晝夜可出鐵七百噸以上，相形之下，隙乎後矣。因此開發之方，須由政府集資著手；以較進步之方法，從事經營，先就交通便利之礦區，產量豐厚之礦層，量小值大之礦產，以新式技術為利器，從小規模做起，逐步就班，穩健進行，必有發達之望。茲將寶藏分佈情形略述於后：

鐵：本省鐵礦，遍地皆是，經發現礦苗者，有六十餘縣，鐵區分佈，達三百餘處，惟其礦層大都貧薄，若水城鐵礦，據傳可與大冶媲美，其觀音山之褐鐵，主要鐵石含鐵達五八，八九%，儲量有二三、一五一、五三二公噸，威寧鐵礦山赤鐵礦，主要鐵石之含鐵成分，亦達五七、七%，儲量亦達五、八〇〇、〇〇〇公噸，（已劃為國營），此外如青溪、鎮寧、晴隆、德江、織金、開陽、都勻、桐梓、畢節、大定、息烽等縣產量亦豐，惟儲量未經詳細調查，不易估計，但若新式開採，足供本省發展工業而有餘，茲將各縣土法開採月產表列如下（單位

續
區
月
產
量
續
區
月
產
量
續
區
月
產
量
續
區
月
產
量

青 溪	一四二、〇〇〇	德 江	三〇〇	都 勻	一六〇	畢 業	一五
鎮寧	一五、〇〇〇	織 金	二〇〇	平 塘	一五〇	大 定	一三
晴 隆	五、〇〇〇	開 場	一六〇	桐 梓	七八	息 烽	五

銅：本省銅礦區計有威寧、盤縣、大定、丹寨、三都等縣，而以威寧為最豐，清咸寧之銅，為貢品之一，即今其境內黑山坡所產之斑銅礦及自然銅，成分之佳，仍冠全省，中國礦業紀載威寧德卓產班銅礦，輝銅礦，黃銅礦，礦石之含銅率為百分之二至五純銅之可能儲量有一百六十九萬公噸。

錫：本省錫藏僅次湖南，較之鄂、豫、滇、粵、諸省，均足自豪，其礦藏之富僅以獨山之苗林，榕江之八掌，三都之苗龍場而言，已在三十六萬噸以上，惜因山嶺險峻，交通梗阻，未能大量開採，若能以現代機器開採法從事開採，除供本省工業需要外，尚可暢銷省外，真足貴州財富的大宗呢！

銀鉛鋅：我國銀礦幾全部出於方鉛礦，與鉛共生；而鋅之重要礦物——閃鋅礦，則又與方鉛礦共生，故銀鉛鋅三者，常混在一處，本省方鉛礦區計有廿一縣，尤以貴筑修文產品，為全國冠，閃鋅礦區有六十四處，惜大部未經開採，還靜靜地埋藏着。

汞：本省之汞，為世界罕有特產，自古以來，產額頗豐，在第一次大戰時，出口數量，年達二百噸，太平洋沿岸諸國，無與倫比。按我國產汞區域，自四川之東南部及湖南之西部，經貴州全省，以迄雲南之蒙自，長凡一千二百餘里，但其主要部份皆在貴州，據調查全省產區，達三十餘縣，九十餘處之多，尤以青溪丹寨婺川貴豐開陽等縣出產特富，其礦石多為辰沙，係用舊法採煉，僅就舊省溪縣屬萬山場而言，礦

區佔五千八百餘市畝，每月煉出水銀在三千二百餘斤以上。

金：黔北黔東黔南，皆有金礦埋藏，如梵淨山烏產山金、金齒，金面，光芒四射，雖大半已為土人探掘而去，但人跡罕至之處，依然閃爍滿地，俯拾皆是，又在江口、沿河、天柱、印江、錦屏等縣之溪澗中，砂金雜流，淘金者于焉麇集，儲藏之富，當為西南各省之冠。

至於非金屬產量，煤田分佈，達五十餘縣，黔北黔中黔西三部，即所謂樂平煤系，為主要煤田，有經濟上之價值。尤以桐梓一帶之蘊藏豐富，足供工業之用，至貴陽所產之有煙煤，可以煉焦，遠發所產之高等煙煤，亦可煉焦，他如硝黃之產量零星，未有確實估計，而陶土與製造玻璃之主要原料——硅砂，產區特廣，產量甚豐，而品質最良，惟有滴一項，雖有貴陽、龍里、水城，發現石油，但尚未經專家估計，斷續的開採，至今未見成效。貴州的寶藏，大約只有石油較少，所幸煤產量富，不致會影響工業發展。

綜觀上述，貴州工業化的基本條件足夠，要湔雪貴州「窮」的命名，要提高貴州人的物質生活，不能坐視貨棄於地，須積極開發，用現代科學的方法，以政府倡導的力量，有計劃的逐一開採，抱著改進「貴州」為「富州」之企圖，由自給的農業經濟形態，漫漫爬上豐饒的工業經濟時代，貴州才有生路，良以工業為近代生產經濟之菁華，就農業言，欲加以改良，無論在選種，播種，收穫，脫穀等各方面，均須利用新式器械，此種器械即係工業上之產品，至施肥之科學肥料，防治病蟲害所用之藥物等，亦無一非工業上之產品，故工業不發達，則農業每不易改良，而農家生產技術較高之國家，每同時即為工業先進之國家，即係此故，所以貴州須積極踏上工業之路，以人力之可畏，展望前途，光芒閃爍，正未可限量，這是貴州惟一的生命線，不然貴州的「窮」更將深刻而無法以挽救了。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

馬鴻瑞

一、引言

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合作思想輸入我國，迄已二十餘年，合作組織已普及全國，即窮鄉僻壤，亦莫不有合作社之踪跡。商業金融機關固不能超越而擔任合作金融業務，即國家銀行亦不能遍設機關辦理合作放款，故合作社確有建立其本身的金融體系之必要，而合作金庫制度，即在此種需要下產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佈勸農國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為我國合作金融法制之淵源，當時川豫兩省即依照該項合作金庫通則，組織省合作金庫，實為我國合作金庫之先聲。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實業部公佈合作金庫規程：規定合作金庫體系，為中央合作金庫，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以及縣（市）合作金庫，縣市以下區域，必要時得設立合作金庫代理處，於是中國之合作金融制度，乃愈趨具體化。目前縣（市）合作金庫，已將普遍設立於各省，據中國農民銀行統計，共達三百四十庫。此外四川、江西、浙江、福建、雲南等省亦均有省合作金庫之成立。自新合作金庫條例公佈後，（三十二年九月）中央合作金庫即由有關當局組織之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積極籌設，於今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是則我國合作金融制度已具體確立。

二、合作金庫之體系

我國合作金融之系統，根據前實業部公佈之合作金庫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計分左列各種：

- (一) 中央合作金庫。
- (二)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 縣(市)合作金庫。

(四) 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作者按：三十二年九月公佈之合作金庫條例謹分：(一) 中央合作

金庫及省(市)分金庫及(二) 縣(市)合作金庫二級。

依照上列規定，合作金庫之低級組織，為縣(市)合作金庫，此種金庫，係由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組織而成，並調劑其社員間資金盈虛之責；惟僅以一縣(市)以內之區域為範圍，其資金有時有餘，有時則感不足，若無更大組織以資調劑，則運用上勢必困難重重，故須以各縣(市)合作金庫為單位，再行組織省合作金庫，有時更須於省合作金庫之上，再行組織以全國為區域之中央合作金庫，俾成為合作金庫之總樞紐，以調劑各地合作事業之資金。茲將各級合作金庫之性質，分述如後。

1. 縣(市)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為該區各種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共同認股組織之金融機關，其往來僅以社員為限。縣(市)合作金庫，在營業上，則以調節社員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並促進合作事業之改良為目的，故對於股息獲得多寡，情不計較。又此種機關，係依據互助精神而組成，其最高表決權，雖以出資多寡為斷，但仍以儘量尊重社員之意見為原則。目前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之合作金庫，其業務以貸款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為主，而以吸收存款與辦理匯兌為輔，其進行步驟，係由省政府與金融機關商定縣份，由金融機關分別派員籌設，每庫股本十萬元，每股十元，先由當地合作社認購，其不足之額，由金融機關認購，提倡股本，以後合作社可以逐漸增購股金，將提倡股本逐漸收回。

2. 省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系統之中級組織，係由聯合

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社省聯合社共同認股而組織之機關，其目的在調劑該省各縣合作金庫間資金之盈虛，其放款仍以縣合作金庫為對象，原則上以經營短期信用放款為主，但有時亦得經營抵押放款。

3. 中央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系統最上層之組織，係以各種全國性的合作社聯合社及省合作金庫入股組織而成，負調劑各省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間資金盈虛之責，同時並與一般金融界往來，以期利用資金，促進其社員之經濟活動，但不得經營其他營利事業或投資。中央合作金庫所得盈餘，仍應按交易額分配於利用者——社員——其與省合作金庫之關係，恰如省合作金庫與縣合作金庫之關係。

至合作金庫之監督機關，依照合作金庫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的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作者按：新合作金庫條例第三條規定：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中央合

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又同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二、合作金庫實施原則

（一）合作金庫資金，本應由合作社籌集，但以我國之合作事業尚在倡辦期間，單位合作社力量薄弱，自籌資金，事實上困難殊多，故多由政府或金融機關認購股本以輔導其設立。其目的在調節合作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協助合作業務之發展，其最高理想，在以合作社為基礎，結成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組織。

（二）合作金庫之正常發展，應由單位合作社之普及，進而組織縣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逐層完成合作金融網。目前社員經濟困難，合作社大都缺乏資金，無力籌資自行組設，故不得不由政

府及金融機關提倡組織，但組織精神，仍應確守民主原則。

（三）合作金庫之經營原則，應以調劑社員資金發展合作事業為主，自應以吸收社員存款及貸款於社員為其主要業務，其貸款務須顧及農業之季節性，薄利性，力求手續簡單迅速，利率低微，方不違合作金融之本質。

（四）合作金庫，係合作社自身之組織，因此一切活動，自應以不違背合作原理為準，並根據自助互助，自力更生之道，達到合作資金自給自足之境界，以加速實現合作金融之理想。

（五）合作金庫既為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組成，在倡辦期間，雖不能不賴政府及金融機關之人力資力，提倡組織，為為經營，但經營方針，辦事方法，均應以合作社之利益及合作社之要求為前提。

四、合作金庫之資金

我國各省成立之縣合作金庫及省合作金庫，其資金之來源，由合作組織認股者僅佔一小部份，大部份係由中國農民銀行認購提倡股本，此種辦法，在金庫成立及獲得資金上固較便利，但非長久之計。

（一）股款，股款指由合作組織認購之資金，此為合作金庫自有資金最主要之泉源，直接構成合作金庫運用之資金，間接用以保證合作金庫之債務。

（二）公積金，公積金為合作金庫自有資金之次要來源，由金庫每年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撥充之（新條例規定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為公積金）其目的在保證社員股金之損失，並用以取得債權人之信用。

（三）存款，存款為吸收社員及外來資金之一種，按吸收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為合庫之主要業務，此項存款，為金庫周轉資金最重要之一部份，不過此項存款，種類不一，期限各別，合作金庫吸收社員或非社員存款後，通常須提出一部份作為準備金，以備各存戶隨時支取，不

能全部運用。

(四) 借款，借款亦為吸收外來資金之一種，縣(市)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以及中央合作金庫，在自有資金不敷周轉時，得向外借款，其借款對象，依照一般習慣，縣(市)合作金庫，以向省合作金庫，借為原則，省合作金庫以向中央合作金庫申借為原則，中央合作金庫以向其他經營金融機關借為原則，在中央及省合作金庫未成立前，縣(市)及省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向各認購提倡股本之金融機關(為中國農民銀行)融借，或訂立往來透支契約，隨時透支。

五、合作金庫之業務

合作金庫之業務，依金庫規程之規定：為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新條例規定：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下：一、

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二、放款及投資，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五、辦理信託及金庫運銷業務，六

、代理保險業務。)茲將各級合作金庫業務，分述於後：

(一) 縣(市)合作金庫對所屬合作社及聯合社經營之業務：

1. 辦理合作社及聯合社信用放款，並調劑各該縣市內一切合作業務資金。

2. 吸收零星游資為增加周轉資金之良法，故儲蓄事業，亦為金庫應辦之業務，此種儲蓄存款，不限於合作社，凡個人以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均可存儲。

3. 經營抵押放款、往來透支及匯兌業務。

4. 經營農倉業務，以期達到調劑民食，改善農村經濟之目的。

5. 代理收付款項——合作社或社員之債權債務及其他應收付之款項。

6. 其他各種合作社或聯合社委託代辦之業務。

(二) 省合作金庫為全省合作金融機關，其業務對象，為該省各縣

(市)合作金庫及省聯社，其業務種類如左：

1. 辦理存款。

2. 經營信用及抵押放款。

3. 辦理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4. 全省農業倉庫之籌劃進行及產品儲押。

5. 代理收付款項。

6. 其他省政府委託事項。

(三) 中央合作金庫為全國最高之合作金融機關，為凡全國合作社發展事業所需資金之融通，以及剩餘資金之吸收與運用，均有賴中央合作金庫之籌劃。其業務對象，為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聯合社。其業務如左：

1. 長期信用放款，貸給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合作社聯合社，以備轉貸利用。

2. 辦理票據貼現，或往來存款透支及匯兌。

3. 存款。

4. 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經政府之許可，得發行債券，徵集合作資金。

5. 承辦政府委辦事項及各省縣合作金庫之請求代辦業務。

6. 其他有關業務。

由是可知各級合作金庫之業務種類及其性質上大致相同，惟業務範圍在空間上有廣狹之別及對象在級制上稍有不同耳。

六、結論

金融為社會經濟之命脈，社會經濟之榮枯，恒視金融之暢滯為轉移。我國金融事業，向不發達，尤以農村為甚。我國農村中，甚至毫無金融可言，自海禁大開，外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內受封紳殘餘地主高利貸者之剝削，而農村經濟，呈現崩潰之象。今苟欲力謀農村建設與民生之改善，捨建立自衛自養與反侵略反剝削之合作金融制度，發展合作

組織，以培養經濟自衛力量不爲功。蓋合作金融不但能剷除高利貸者，且能積極反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也。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每年農產品之價值，佔全國生產總值百分之八十，而農產之輸出，常達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左右，故農業實爲我國國民經濟之基礎。當此持久抗戰之後，各種建設事業，皆有賴於農產品之增產，故發展農業，實爲建國之主要工作。

本刊啓事

本刊自本年十月份起至十一月廢止，征求基本訂戶，承各機關首長及各地友好熱忱賜助，積極進行，得收成果，至深銘感。除已專函致謝外，特將芳名及征求意见數公佈用誌不忘。（尚有未完者以後繼續刊登）

機關名稱及地址

代征人姓名
征獲戶數

憲兵獨立第二營
貴州省保安司令部
農業改進所
中國農業銀行
華南區專署

陶新黔清台赫松盤清納岑社劍金安麻黎水城
義生西鎮江章姚領雍會河沙順江平城
縣五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金 華波 湘潭

，而發展農業之要件，首在健全農村合作，謀求合作資金之供求相應與產品之合理運銷，而能勝任愉快此種任務之金融機構，又捨合作金庫莫屬，吾人深慶其體系之完成，並祝其健全發展，冀能擔負其重大之使命也。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於貴陽。

四廿九五六九十十十十十二二二三四四七十九二十戶
戶戶戶戶戶戶五二五戶七八十十十〇戶戶戶
戶戶戶戶戶戶五四戶戶

論 自 來 水 重 要 略

余維敏

水之為用在潤澤吾人之身心，沐浴吾人之髮膚，洗滌吾人之衣物，潤滑吾人之居處，是水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而自來水乃供給居民以清潔之水料，其直接之功效，為增進人類之衛生，減低人類之死亡率；其間接之功效，則為便利工商業製造之使用及消防，俾工商業得以發展，生命財產得以保障。自來水之優點不僅在取給之便利無需人力長途運送，在其品質純潔，適合於衛生需要由此可知自來水與人類關係之重要，其最關切者，則為下列二項：

(一) 經濟方面之需要。

經濟方面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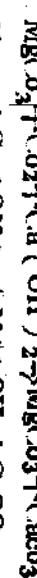
(1) 火險——每個城市之自來水，救火所必需之水量，為設計配水網(Distribution System)之重要根據。是項水量常以救火川(Fire Stream)表示之。救火川之要素有三。(a) 水量(b) 水能達到之高度。(c) 水能射出之距離，因有是項水量之準備及救火龍頭(Fire Hydrant)之設置，不特減少火險，並可以減低火險之損失。以其給水便利，小火不易成災故也。如黃浦市區週來常遭祝融之災，以無自來水之設備，火災工作極為遲緩，一遇失火每每延燒數家數十家甚至數街市民之生命財產蒙受莫大之損失。

(2) 發酵工業——有若干微生物(Microscopic Organisms)對於發酵工業(如造酒等)，為害極大。因其不但減低酒之成色，並可減少其產量。故造酒或酒精工業等處，所用之水不宜含此類有害之微生物。至若自來水質，其物理的(Physical)，化學的(Chemical)細菌的(Bacteriological)顯微鏡的(Microscopical)，四方面既經檢討；復經沉澱(Sedimentation)，混凝(Congulation)，濾過(Filteration)，氯化(Aeration)消毒(Disinfection)，與軟化(Softe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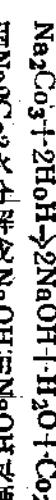
)等方法處理，此類有害之微生物，已被滅除無遺矣。

(3) 建築材料——水中含有過量之二氧化矽(Carbon Dioxide)能增加炭酸鈣(Calcium Carbonate)或炭酸鎂(Magnesium Carbonate)之溶化度；使成酸性炭酸鈣或酸性炭酸鎂，而增加水之硬度，二氧化矽之存在，復增加水之腐蝕能力(Corrosiveness)，侵蝕金屬及混凝土(Concrete)等物，能減短水管及各種與水相接觸之建築物之壽命。但自來水為經化學品沉澱後而減少炭酸成分之水，茲示其反應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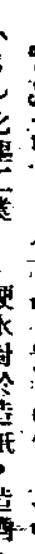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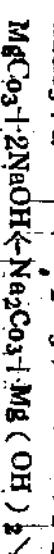
應如上。



(a) 若水中含鈉，鈉之炭酸鹽多，則當加炭酸鈉(Sodium Carbonate)其解釋如下。



因 Na_2CO_3 水分解成 NaOH 及 NaOH 與鈣鹽鹽類反應如下式。



(4) 化學工業——硬水對於造紙、造酒、造顏料及其他化學製造品均有莫大之害，概言之水質過硬有二大缺點：(一) 為肥皂之消耗，據柏斯威(Buswell)之估計在四萬人口之都市中，水之硬度如為百分之一之碳酸鈉，則每日肥皂之浪費約在一公噸左右，故都市居民肥皂之節省，已可抵償軟化硬水之費用。若在工業都市，鍋爐內水垢所發

自來水之重要

生之困難尤為嚴重。硬水中溶解之物品大半係鈉及鎂之化合物，水垢之長成即以是項化合物之沉澱，而成硫酸鈣（Calcium Sulfate）及硫酸氯化鎂（Magnesium Oxide）或氯氧化鎂（Magnes um Hydroxide）等據Perr（Perr）之研究，每1.6公釐（ $\frac{1}{16}$ 吋）厚之水垢能減低燃料效率10%左右。若日久水垢厚積，傳熱不易，鍋管即有因部份受熱過猛而爆炸之危險。自來水非硬水乃經軟化之水，實為經濟上之需要。

生命安全之需要

欲防傳染病之流行與增高人民之壽命，及提高人民身體健康，必須有清潔之飲水，其中不能含有流行病菌，如霍亂（Cholera）痢疾（Dysentery）瘧疾（Malaria）腹瀉（Diarrhoea）瘧寒（Typhoid）等症，及其他有害身體之礦物。如水中含有以上諸流行病菌，使用時必先設法消滅之，其消滅之法，主要為濾過及殺菌。下例證明濾水廠之重要：

例：歐美各大城市因用濾過之自來水，而減少傷寒症者列表如下

地點	建築濾水池之年份	每十萬人中之患傷寒症者	
		建池前五年之平均數	建池後五年之平均數
瑞士查理國	1885	79	10
德國海堡	1892-93	47	7
美國麻省勞能公司 Lawrence Mass U.S.A.	1893	120	28
美國紐約州鋼板學 Altona N.Y.U.S.A.	1899	104	28
		78%	79%

平均計算，每年每十萬人中，有百人患傷寒症者，自用濾過之自來水後減少八十八。水質之關係社會人士生命之安全於此可知。

由上例，知濾過之水能減低由水中所含之傳染病菌，以增進人類健康，而減低死亡率。故濾水廠之設置，對於人類身體健康，生命安全，公共衛生及社會繁榮均有莫大之關係焉。

水經濾水廠濾過後，尚有數種極少之礦物留滯水中有如人類身體不可少者，有對於人身體有害者，茲列舉如次：

(一) 碘（Iodine）——水中缺乏碘化物時，能使居民得甲狀腺腫（Goiter），——喉腫症——幼童尤易得此症。臨海之處，土壤中含有碘化物尚多，居民不易得此病症。在高原之處土壤中含碘化物極少，居民因而易生此病，欲防止此病之發生，濾過之水須在每年所定之時間內加入少許之碘化鈉（Sodium Iodide）以資調劑。——在每公升水中加0.012公釐之碘化鈉即可矣。

(二) 氟（Fluorine）——水中含極少之氟，能侵蝕牙齒，往往多數兒童牙齒變黑，係由水中含氟酸所致也。故水濾過後，須隨時檢驗消除之。

(三) 鉛（Lead）——氧化鉛（Lead Oxide）其性極毒，對於身體危害甚大，如水中含有多量時須用適當方法消除之，以免為害健康。

(四) 鐵 (Iron) —— 水中含鐵過多時，則水呈紅色，洗滌之布巾易染污；如超過每公升0.5公絲時，其味即覺可憎。鐵雖為血液不可缺少之物，但亦不宜過多。過多時，可使皮膚生瘡，危害甚大。故如遇水中含鐵質過多時，應設法減除之。

(五) 石灰 (Lime) —— 石灰在水中過多時，可使動脈管變硬。有謂可生尿淋 (Urticular Calculi) 及癩痺 (Cretinism) 等症，至今仍在爭論。然足以使腸胃不適則明甚。且石灰乃水中硬度之一種，多時則

費肥皂，鐵爐亦易生鏽。

總觀以上所述，可知自來水對於人類之幸福及安全，社會經濟之發展，人口之增加與人民壽命之增高，均有極密切之關係，誠社會進化不可或缺之設備也。吾黔執政當局有見於此，關於貴陽市自來水之設置，已有精密之計劃，現正籌効興建中，不久之將來即可增加市民無量之福利，鄙人不敏，用將自來水之重要簡述如上，尚希關心此項社會事業人士，審察並指正為幸。

貴陽大剛報

發行普及全國 ◎ 廣告效力宏大

言消編印承書表交
闢精靈通關
論息排刷新清晰
件冊籍印各報迅
種章封速

社址：貴陽市都九路號一二九：電話號

營業處：貴陽中東一路四〇號號四九六：電話號

電報號：四七四〇掛號號

貴陽市自來水工程之設計

黃先立

貴陽市

工程之設計

45

貴陽市自來水工程，前曾一度盛傳政府已決定積極興工，採官商合資經營原則，募集資金，籌備舉辦。近來消息忽趨沉寂，個中原因，筆者既未參預其事，自不能妄加臆測。但在人口已達三十萬之都市，與市民日常生活有莫大關係之飲水問題，其不能不速謀解決，乃屬無可置疑之事，況貴陽市為本省首善之區，政府首長所在地，所謂全省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人力財力會萃之所，又當我執政諸公，社會名流，莫不高倡建設，以實現新西南，新貴州，新貴陽為已任之際，自來水工程之施工，其必能在短期內實現，而不致使市民長此失望，飲不潔之水，作傳染病菌之俘虜也。

自來水為主要之公用事業，與電燈電力同樣為地方上之永久企業，其工程設計，就一般之經濟原理言，應着眼於經常維持費之節省，——包括工程營業兩種部門必要之技術，事務人員之薪給，必需之原料，燃料之補充、消耗、以及機件設備之折舊、修理、保養等項費用。經常維持費愈小，則市民應負担之水費愈可低廉，而投資者之盈利愈有保障。故在可能範圍內寧可增加工程設備費之支出，以圖節省經常維持費之開支。但就目前實際情形論，省庫支绌，無力籌撥巨額工程費乃屬無可諱言之事，攤派增稅，不僅為國家法令所不許，抑非生活艱苦之一般市民所能負擔，其勢已惟有招募商股，以官商合辦，防止壟斷把持，而免居奇剥削之一途。因之，工程設備費，須視可能籌募之股額為斷；而不能無限制增大，乃為當然之事。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前曾就：（一）儲水庫應分設為兩個，（二）原動力以利用水力為主，（三）地點宜在觀風臺左近，（四）材料以就地取給為原則，四點發抒已見，全文載貴州經濟建設月刊第一卷第二三期。當時擬請以觀風臺為地址，乃以其適合：（A）臨近南明河水源，（B）

）有高出市民住宅之地勢，（C）河流湍急便於設備水力抽水工程。（D）距市區最近，四項條件。因自來水工程之主要材料為水管，總水道以敷設十四吋直徑之水管計，每公尺以現刻之幣值工價論，約需法幣拾萬元之工料費，故地點距市區愈遠，敷設之水管愈長，工程設備費之支出愈大，前聞報載省府當局有請求中央，將拆除之中印油管，撥發三萬公尺，作建築自來水工程之用，如果是項要求，能於實現，有足夠之水管可資利用，無須顧及距離市區遠近之間題，則為求將來經常維持費之最大節省計，貴陽市自來水工程之設計，將以下述方式建立，最為妥善。以其無須抽水設備工程簡單堅固，保養修理工作均極輕易也。

貴陽市地形，位於羣山之間，舊有黑羊筭之名，筭即山巒之意。南明河蜿蜒山上下流，若以水平測算，在距市區九公里至十一公里之間，四面河至二龍捨寶一段，其地位高於市區任何一點，故若在二龍捨寶之下流，測一適當地點，建築一濾水池，引河水灌入濾清，更於獅子山上適當地位，建築儲水庫兩個，一以供給高原區域（老東門、新東門、紅邊門、六廣門、威西門一帶）住戶用水，一以供給低原區域（大南門、次南門、大西門、大十字、銅像台一帶）住戶用水。濾水池與高原水庫之間，用拆除之油管，安置總水道，高原水庫另開水閘，經明渠與低原水庫相連，俾水流可按時適量供給低原水庫。

因濾水池在南明河二龍捨寶下遊，高原水庫在獅子山上，其水位高於市區住何一點，故無需設備吸水工程。一切蒸氣機，水力發動機，油水機……等均不需要，既無燃料之消耗，機件之修理補充，僅試限於水管，及其附屬零件，（龍頭、螺絲……）之類，技術人員與材料均可節省至最大限度，一經完工，自來水廠之人事組織，除營業方面必備之事務，會計人員外，祇須以少數技術員工，組一工程隊，招資經

常之檢查修補工作即已足用。一勞永逸，昔省效宏之辦法，莫善於此。

儲水庫分設兩個，乃適應市區地形，不得不然之舉。在利用水力作原動力，設備吸水工程之計劃中。——見筆者前次意見。——水庫分設。其主因在避免原動力之耗費。現今設計雖無需吸水設備，儲水庫仍應分設，其理由如次：

自來水水管，須埋置於高低起伏之地面中經受水之壓力極大，故其製造，須經嚴密檢查其可能抵抗之壓力，——即以氣空壓入試驗其能抵抗壓力之程度，——壓力之單位以磅計，能經受高度壓力者，為重磅水管，不能經受高度壓力者，為輕磅水管，重磅水管製造困難，需用要工料費為多。（主要者在水管之厚度增加）水管遭受壓力之大小，則以水位相差為轉移，若以一個儲水庫供給全市用水，因須供給高

物價上漲與穀價傷農

物價每一次的上漲，都有一種新的刺激，在投機者鼓動漲風，總說是政策如何如何改變。而漲了以後，政府來了一個限制，又是投機者如何回植，接續，可是回頭看一看，漲價已不是一次，原因總是很多，而其實際，根本是周期性的上漲，而我們唯一的是希望是物價的平衡，乃至國民經濟生活平衡。

過去，政府對於物價的管制，有三種辦法。第一是廢，便是強力，取緝投機囤積之類。第二是限價，第三是配給。這些辦法如果是最有效，我可說物價不再有漲風，有漲風，就表示這些辦法並沒有怎樣的效果。但是現在政府管理物價，却依舊是這些辦法。我們希望政府對於物價有管理的辦法，但是，我們是希望有效的辦法，不是重陷復轍。

今天糧食各部門交易，在當局嚴格管制之下，多少是相當平靜，可是這平靜的成因，是其他物價也平靜無事，今天的情形其他的物價大漲了，尤其是衣著日用品之類，都是農民日常所需的，農民用穀價的糧食，換取高漲的日用必需品，破產是毫無問題，而且早已成了事實，這形勢的嚴重後果，糧食必然也跟上漲風，這不是預言，而過去的經驗，所以我們以為其他價漲了，趕快用有效的方法壓平，在無法壓平的形勢之下，我們也不願看見穀價傷農的後果，我們願意接受政府的忠告，希望米業中人體察時艱，保持本業物價的平衡，我更希望政府用有效的方法，保持一般物價的平衡，單用壓力限價等等方法來對付每一業，是難期滿意的結果的。

原區域用水，水庫地位必須設於較全市任何一點為高之地區。由最高之水位引水供給低原區域用戶，壓力過大水管易破裂爆炸，勢非用重磅水管不可，增高工程費用，極不經濟。若儲水庫分設為兩個，則高原水庫供給高原區域，低原水庫供給低原區域。水位相差之程度不大，均可以輕磅水管安設。分水道成為兩個獨立系統，而於兩個儲水庫之間以明渠連接為一個整體。

又若在兩個儲水庫之間，利用由高至低之水流，設備一小型水力發電所，一方面可以供給自來廠本身之用電，一方面可以宣傳示範，使專家所調查估計全省可設十萬個小型水力發電廠之論據，得以逐一實現。則農村電氣化之推進，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影響所及，又不僅造福貴陽市市民而已。

社會病態與社會建設

獨鶴

貴刊自發行以來，關於社會建設的理論與實施，不乏鴻篇巨製，大塊文章，足以啟發國人，貢獻社會者。我這篇「社會病態與社會建設」的白話，似乎老生常談，以人比社會，以人病來說明社會病，好象是三句話不離本行，但我要聲明，此篇不是講生理學，或病理學，亦不是講社會學，是以人的生理病態反射到社會的病態，凡建設身體，須要把病醫好，否則虛不受補，或愈補愈虛，講到社會建設，亦復如是，社會的單位是人，組織是人，機構是人，人的單位是細胞，組織是細胞，五臟六腑而脈骨肉是細胞，不過社會是抽象的集團，人是實體的結構，怎能相提并論？須知疾病乃生活之異狀，無病之人，其身體是平均發展的，畸形發展，也算病態。蓋身體由細胞所構成，細胞出自細胞，細胞乃單位之生體，由細胞間質互相結合而成組織，組織相集而成臟器，臟器相集而成身體；故細胞實為身體之基質，各有獨立生活之機能；即營養機，繁殖機，及動作機是也。營養機者，即攝取營養物而同化于身體，及排除老廢成分之謂。繁殖機者，即細胞分裂為二體，新生增殖之謂。動作機者固有之作業機能，如肝細胞之生胆汁，筋細胞之收縮運動，腎細胞之排泄尿分，神經細胞之司知覺運動，機能相合，而替身體之生活機轉。故細胞實不啻為身體之原素，亦得謂為生活之根本，若遇外界原因，或激刺來襲之時，細胞即以生活自然之性，起而抗之，於是細胞之形體構造發生變化，而業經變化之細胞，其所發現機能，較之形能構造尋常者或減退或亢盛。此即異常之生活現象，即發生病態。所以我說人身建設，與社會建設，是一樣的，首先要把病根除去，昔年有一個暴發之人，他生了病，病根未除，他聽說人參是建設身體的第一大補品，他買了二兩，作幾頓吃完，結果雙目失明。近來又有一位高老太太，她的兒子很講孝道，由美國回來，帶了新發明的多種維他命，向她老人家說，這是外國大補品，她便天天不分劑數的服食，隨後耳下生了碗大的癰瘍，口齒均爛，痛苦不堪，他尚不知流弊所在，經許久的解毒湯下，才弄好了。這樣看來，不合體格的建設藥，與不合乎國情，徒講歐化的社會建設，其結果等於飲鸩止渴。更進一步來說，建設是一個空洞的名詞，確要分作物質的建設，和心理的建設來講，我國會的物質建設，固然需要，而心理的建設，實在太差了，自歐風東漸，我國物質文明上，道也講究

得好，表面上僅僅歐化，潮流之來，如洪水猛獸，好的沒有學得，人性
天天惡化，以致人心陷溺，道德淪亡，至今達于極峯。現在我可下一個
結論，中國社會的物質建設，各方面的材料和工具都是够的，不難罕匱。
直上，欣欣向榮，確要先把病根除去，除去病根的藥是一劑心藥，就即

是心理建設，心理建設的藥方是什麼？一不要貪墨，二大公無私，三宋
分守己，四清白乃心，五不徇人情，六努力學術。如果那些良心發現的
人，能把這幾味藥裝在心囊裏，無論那種社會建設事業，都可以成功，
都可以無流弊了。

(完)

名著轉載

貴州革命先烈事略（四續）

平剛

李鼎成

李鼎成，原名符銘，湖南永順府保靖縣人，居貴州銅仁府，于德坤等被害後，無敢回贛結黨者，民紀二年，本黨欲組織各省選務，貴州遂派鼎成負責，初來貴陽，寓湖南會館，劉顯世知之，即命唐爾焜張答加入，組織國民黨貴州分會，向首都請領開辦金，及選舉費，平剛知之，出面陳情阻發，時當權者喪心病狂，不聽，竟撥巨款，厥後，貴州所出國會議員，竟無一國民黨員，贊袁氏滅國民黨，顯世即密令收捕鼎成，有獄卒知，密遣諭者馳至，立捕斬之，有八十餘歲老母，哀求獨子留養，終不許也。

陳開釗

陳開釗，貴州貴陽府龍里縣人，當清末季，

屬初期武備學堂出身，加入自治學社，體性偉岸，勇於為義，與新軍營士兵，素多往還，故於辛亥反正，在事出力，楊善誠率師北伐，開釗從任督帶，師次常德，和議告成，奉大總統孫公令，滇軍回滇，黔軍回黔，行抵沅州，而滇軍不奉命，出兵抗拒，善誠柔懦，遂不敢進，願以復黔之策，請交旗長周子光，軍分兩路，相輔而歸，以席正銘率八十三團，向松桃方面推進，子光自領十四團，由洪江鑽遠而上，開釗則告奮勇，以所募復黔義師之名，請當前鋒，取中路出發，直抵銅仁，沿途布告大義，先聲銳甚，鼓勵士衆，示必克期復黔，師抵銅仁，滇軍聞風氣阻，加以兩湖人士，不直滇軍之聲，彌滿東路，以故交綏即敗，開釗乘勢拔城，滇人殊洶懼，飛電求救，唐繼堯急調援川悍將黃子和，而又兵變，在途戰

，繼堯於是既惄且悚，廢然決計回滇矣，劉顯世聞之大駭，要迫城紳電向南京抗辯，復諭感其黨陳崧甫，謂開釗揚言，破城之日，首族爾家，嵩甫之父，乃與其子，相泣而請滇軍少留，崧甫願

席正銘

席正銘，字丹書，貴州思南府人，清末來貴陽，入陸軍小學堂，多傾心革命者，故正銘亦親

於義，至湖北起義，正銘雖升任中學，然未獲展足，值貴州北伐近鄂，而和議告成，都督楊灝誠，以鄰鄉之誼，因援入軍，委充參謀，未幾，大總統命，滇軍回滇，黔軍回黔，副總統黎公，譚都督述聞，復力持正論，而唐判之黨，乃以私人利害拼命相爭，黔軍既憤憤，義誠知前途必有血戰，遂放去，而以其衆交同學之周子光，然子光於軍心不見信，於是推正銘以副之，正銘見羣情附已，亦願決申公義，認領八十三團，以指敵之左臂，且陳開創自告奮勇，願作中堅以犯敵，亦須擇勁旅而爲之犄角，是役也，戰略既勝，殊可操券，子光雖弱，苟不二心僥倖，則銘仁孤立，豈足當我矣，改之衆，銘仁一拔，貴陽迎刃而解矣。

張英

猶檢出政治慾論一篇，約十萬言，文心細繹，規模宏具，如斯巨制，無浪費言，且其評彈得失，光明磊落，引繩批根，動見癥結，迥非茹柔吐剛，如今之幽默者，有不有同年而語者矣，當唐劉盜賊，鎮亦久流在外，支離南北，且垂十年，含債沈鬱，無所宣洩，席正銘入川圖黔，夙重其名，念秘室一職，非鎮莫屬，且抱志既同，故待之以入幕之賓，於是甫從正銘，舍館未定，行抵白驛，遂及於難，嗚呼，可謂玉石俱焚已，如鎮者，實爲尊遠民國之先河，乃無愧於蘇國報本之典禮，後生執事，倘不免數典忘祖之咎歟。

猶檢出政治慾論一篇，約十萬言，文心細繹，規

張協卿，母邱氏，以栗子得瘤疾焉。

劉潛

劉潛，字澤之，原名琨，貴州鎮遠府諸生，調高材，留學省城公立師範學堂，值清季變制，遷

撫林肇年，官資出洋，留學日本，改習法政，入同盟會，爲人慎重，當其入會，以爲出處所舉，以入幕之賓，於是甫從正銘，舍館未定，行抵白驛，遂及於難，嗚呼，可謂玉石俱焚已，如鎮者，實爲尊遠民國之先河，乃無愧於蘇國報本之典禮，後生執事，倘不免數典忘祖之咎歟。

猶檢出政治慾論一篇，約十萬言，文心細繹，規

義師，一敗塗地，子光之罪，不可謂上通半極乎，正銘既敗，反歸申江，癸卯革命，復任江北之役，事雖未就，不失爲肯努力者，厥後入川，乃爲總司令之爭，而復謀之不臧，致遭慘戮，則亦大可哀矣，惟夫死之二年，其妻柳氏，因攀夫仇

，遞上憲死，大笑而亡，吁，亦可謂之烈也已矣。
曾入樂羣小學校，年十三，轉陸軍小學，十六歲升湖北中學，十七歲時，反正回黔，民紀三年，由保定軍官生畢業，與普安王其芳，謀刺袁世凱，機露，懸賞通緝，更名居山東丁世誠家，八年

胡德明，字仲文，貴州定番州學諸生，少年倜儻，清之末，調高材入省學法政，逐漸染於革命，聽講欽定憲法，大罵爲奴隸契約，因自費留學日本，進早稻田大學經濟科，遂入同盟會，其兄德元，以優貢赴北京，德明苦以告曰，中國須

劉鎮，字樹藩，貴州安順府學諸生，爲人矮小，巖岸自高，與張百麟結自治社，盡力經營，設法政學堂，卽負講師之責，辦西南日報，復擔編輯之任，開出雜誌，專發揮共和政治，下筆萬言，倚馬而就，詞理彬彬，不愧斐然之君子也，今

入鄂西，於施南來回間成立民軍，旋與酉陽王勃三合，任參謀長，勃三因去廣州任非常國會議員，英遂撫有其衆，以隸石青陽部下，黃復生起兵下山東，授英清鄉司令，仍駐酉陽，嗣以擊匪與趙國泰劉翼龍戰，馬逸誤落水田中，得吐血症，未能調養，明年二月，病遂不起，亡命才二十五，其部隊交勃三之子牛，而命英猶子某，扶其柩回原籍，葬於次南門外猫貓坡，無妻子，惟遺其父

胡德明，字仲文，貴州定番州學諸生，少年倜儻，清之末，調高材入省學法政，逐漸染於革命，聽講欽定憲法，大罵爲奴隸契約，因自費留學日本，進早稻田大學經濟科，遂入同盟會，其兄德元，以優貢赴北京，德明苦以告曰，中國須

且能盜名，貴州今落大盜之手，吾人誠無黃鉢白施以奪其實，要不可不有口誅筆伐以奪其名，不久，于德坤奉派回黔，籌設本黨分部，邀辦，王子秋末出京，冬遂被害於田線坪，身中四刀，並割其頭，以德明當時大驚之故也，伊兄聞報，遣人運屍，往反之廟，動經旬日，而面目猶生，蓋其忠烈所致歟。

徐龍驥

徐龍驥，字伯芬，貴州思南府學諸生，以高材入貴山大學堂，清末，巡撫林肇年，以官資送日本學師範，遂入同盟會，反正，任南京內務部簽事，民元之秋，與于德坤、劉潛、胡德明，奉派回黔，兼辦黨務，德坤三人被害，龍驥以故在後，逃回北京，陳報首部，並呼鑼海內，值大盜竊國，遂無可訴，民紀二年，南京二次革命，龍驥以參與之功，奉白版，權璽江寧縣篆，張勳攻陷南京，龍驥衣冠坐堂皇，罵賊而死。

譚西庚

朱焯

譚西庚，字云鵠，貴州石阡府舉人，清光緒中葉，大挑一等，授職浙江青田縣知事，甚有惠聲，予告終養回籍，值改制，省設諮詢局，西庚被選議員，旋推任議長，年已六十矣，猶能贊助革命，加入自治學社，密與張百麟密謀，陰藏於清吏之間，以故貴州反正，得以諮詢局發縱，而人心不惶惑者，西庚與副議長朱焯之力也，軍政

府成立，西庚與連 被 立法院正議院長，唐大江南北，晉謁總理孫公於上海，留覽燕京雖久，而無所投刺，焯以堪輿關口，庚則以醫理就食，備嘗艱苦，歸至洪江，顯世知之，密嗾王華裔戮之，不得已，復退匿安江，困甚，與辰沅道尹吳躍金有舊，請一處而爲謀，帝制變作，復匿名於芷水之旁，漸徵瘦瘠，因就溫證一篇，而疾病莫能續，遂以丙辰之冬卒，焯則走死成都焉，焯字云麓，安順府安平縣舉人，善易學，勵品行，亦以居劉盜政，義不容居，故甘與西庚流而不返，是以高尚其志之士哉。

許閣書

開陽許閣書者，原屬貴陽府開陽學諸生，質秀而文，十餘歲即入州學，其家爲州望族，故少年即負盛名，夙慕張石麒周秦之爲人，加入自治學社，崇尚民主之義，努力社務，輸金不吝，社中創立法政學堂，閣書宿直堂事，勞怨不辭，西南日報之成，尤盡力焉，反正後，顧頤然自廢，隱有大樹之風，而無言祿之意，及唐劉捕對，同志皆出流亡，閣書獨返林酒，自諱於物無尤，以爲可遂初服，殊不料奸人之腹，乃以盜度君子，不謂之仁義忠烈，其可得乎。至若張百麟之妻楊氏，又一忠慧節烈婦人也，當劉興世以兵搜百麟之宅，其妻素患癱疾，不良於行，其子孩提，皆棄在地，賴楊氏智計，得免於難，既而其妻與子從百麟逃至上海，楊氏則因有身，待婢未行，皆無已，給之，乃得從容自縊，時有詩人余達甫，題長句以哀曉鶯，詞曰：千秋奇女彰彤管，忠義始見之，往事辛壬更水火，那堪殘破濟羣危，西南自是成封冢，巾幘何人獨委蛇，如此從容申大義，敢棄一死愧蠻眉。

朱焯

朱焯

黃烈 義、張楊氏

女士黃烈誠者，黃佛青之妻張氏也，自字烈誠，當清光緒之末，與白鐵肩女士，創設光裕女學於貴陽，襄助革命運動，風氣之先，備嘗艱苦，夜工織紗，日住教授，精誠所至，雖在男子，有歎望塵莫及者已，貴反正，盤計庫帑，僅遺生銀十九兩，凡清吏各回原籍，亦既從優資送，且政局翻新軍支幾倍，而當權者又戲獎捐輸，竟如後

世之可強徵勒斂，以致烈誠遂請平嗣之母與其妹，首脫簪鋗，誓勸樂將，不用橫征，借充軍實，嗚呼女士，仁也亦巧矣，及佛青被害，烈誠涕泣呼籲，奔走南北，而與蔡濟武等，創作冤債團，事雖無成，總理亦爲感動，予以多金，惜乎，未

及三年，竟以憤勞，療死于途，嗚呼，烈誠，厥不謂之仁義忠烈，其可得乎。至若張百麟之妻楊氏，又一忠慧節烈婦人也，當劉興世以兵搜百麟

之宅，其妻素患癱疾，不良於行，其子孩提，皆棄在地，賴楊氏智計，得免於難，既而其妻與子從百麟逃至上海，楊氏則因有身，待婢未行，皆無已，給之，乃得從容自縊，時有詩人余達甫，題長句以哀曉鶯，詞曰：千秋奇女彰彤管，忠義始見之，往事辛壬更水火，那堪殘破濟羣危，西南自是成封冢，巾幘何人獨委蛇，如此從容申大義，敢棄一死愧蠻眉。

朱濡霖，字雨山，貴州龍里縣學附生，其父鄉望甚隆，故得公費留學日本，丙午，入同盟會，急於校課，遂得心病，卒於日本中央大學得以經濟科畢業，反正歸國，充臨時政府內務部簽事，癸丑之役，從居正起兵山東，旋奪吳松礮臺，俱有力焉，中間一度，竊歸慈親，幾爲值騎所獲，適王小谷爲邑宰，密告幸脫，黔軍與滇軍戰銅仁，三年，劉顯世密運槍械過常德，凌宵壓黃等七人，謀叛於路，君議敗聯，故獨獲免，七年，與平越王樞元，謀用輕兵，於武昌起事，機僨，被盜，病莫能與，平剛時會湘西五軍，爲立軍政府於沅陵，因薦之第三軍，充參議，困益甚，居瀘寧，使酒謾罵，人莫敢近，漸沈痼疾，八年月日，以下血卒，歸骨無計，剛爲請於地方人士，故遂葬之鳳凰山冢。

王樞元

王樞元，貴州平越州諸生，俗稱堵府王家，世族也，舊入自治學社，爲人拘謹，顧善技擊，嘗練子弟兵若干名，保衛一方，入民國來，百里內無盜賊，受其賜也，以故被選候補國會議員，劉氏盜時，樞元不能居，亡命避武漢間，與朱濡霖共事警察中，七年，因在警界久，欲以警兵起事，機關敗露，二人遂走湘西，遇平剛，並下流，忽爲馮玉祥游騎所獲，樞元當場，恃術抵

抗，遂被擊傷而斃獄中焉，方樞元之居湘西也，指省廣東，已出省多年，而顯世據黔，猶能請龍濟光殺之，此樞元之所由疑阻也歟。

李有桃

李有桃，貴州鎮寧州諸生，爲人寡諳性孝，鄉望甚孚，無男女老幼，咸稱之李三老爺，有聚族械鬥者，動擁數千百人，臨以縣衙隊刀，亦莫能解決，而李三老爺至，溫語片言，深仇立遣，曾留學日本三年，無知其有志者，辛亥反正，有桃舉全縣以應軍政府，綠營管帶蕭良臣不敢與抗，始有知其爲自治社員者，唐劉盜時，張百麟逃下百色，有桃飭陶子香送之，以故捕而殺之，縣署之門，有桃當被禁時，邑人憤甚，欲計衆劫獄而出之，不許，恐累地方於難，死後至今，有談及者，尚莫不悲感云，至其孝事繼母，更無間於鄉黨之言焉，嗚呼，殞昭鄉祀，義在斯乎。

陶淑

陶淑，字子香，亦鎮寧人，初入貴陽新軍營，充學兵，素服膺於李有桃之爲人，故于其縣，反正，力佐有桃舉義，先是有桃欲起事，以淑倡歸腹拜，辛亥反正，安順響應，成獨立軍，身任統率，唐劉盜黔，謹權以親故，暫居鄉里，民祀神會，得數百人，暗施軍事部勑，人莫識者，一旦得用，而綠營不取與抗，職是故也，然劉顯之第三軍，以有拳足之能，故常奉使於朗江上，世終以其護送張石載下百色而深惡之，故乘黑車

入害時，特以密令督趣肅良臣而殺之於北門華光廟云。

白漢香

白漢香，貴州鎮寧州學文生，性慤直而該濶，清光緒丁未年，與本地學派不合，負笈遊省垣，聞樂羣流革命之聲，欣然投之，且崇拜彭述文之學行，願爲之助，而任教焉，時清吏尙靡穢，稽閑既疎闊，漢香於學子，故爲昌言，口給不諱，於是激揚所至，浸漸遂深，如張光培，黃芝萌，其尤取精者也，既而加入自治學社，論談持縱，不免悔尤，有防營管帶宋仁瞻者，與漢香少同里閈，性鷙貪狼，平日頗爲漢香所譖責，固術之娶心矣，庚戌，劉烟事起，標統袁義保，赴鎮寧各鄉，奉令嚴辦，而西路既屬產場，烟苗故盛，人民生業所繫，不免違言，漢香之父又爲團首，因慮鄉愚執固，寒假之期，轉省已載途矣，復馳而歸，或爲調處，不遺仁瞻，適參軍事，遂謀學長短，謂漢香久於樂羣，扇動革命，今來憑其父力，意在舉旗耳，非徒抗剝也，義保赫然，馳使入告，巡撫龐鴻善聞報亦赫然，命就地正法，嗚呼漢香之死，其於是日鼓琴之際，有絕調詞數章焉，可謂從容就義者歟。

劉謹權

劉謹權，字舜黔，貴州安順人，家貧親老，販養能敬，方策識之，教之夜讀，以入自治學社，得讀民報，遂努力革命，見總理孫公像，則持歸膜拜，辛亥反正，安順響應，成獨立軍，身任統率，唐劉盜黔，謹權以親故，暫居鄉里，民祀神會，得數百人，暗施軍事部勑，人莫識者，劉氏遂惡之，密遣謀探，誘而殺之，其妻李氏，遺腹生一子，女二人。

文藝

端木燕良

解題：九歌爲工歌，胡適認爲是古之作。余頗然之，並以爲係古工歌斷亂華句。今集之成辭，以示其連索相見。當非原意，僅爲揣測假擬者也。應名之曰擬九歌。別有長文釋之。

故事：啟服有鬼，三燭於天。帝喜以帝女，燕爾之夕，帝遍召天女爲宴飲歌舞，山鬼獨竊寃殊衆，予之日成，不解_亡苦。帝憤怒，變山鬼爲祟，命有窮犯啟，敗戰死，想當然也。

吉日兮良辰，穆將誠兮上皇。撫長劍兮玉珥，舉將鳴兮琳瑯。搖廣
兮玉珮，盍將把兮瓊芳，蕙肴蒸兮蘭蕙，莫桂酒兮椒葉。揚旛兮拊鼓，
傳芭兮代舞。流緩節兮安歌，陳竽瑟兮浩倡，遷偃蹇兮妙服，芳菲弄兮
淵堂，五音紛兮繁會，音欣欣兮樂康。服有屬兮甘上，戰四野兮名揚。
帝有召兮儻天，土茫茫兮禹強。繁卉草兮齊葉，承朱明兮東行，塗朱兮
青斧，綴頸兮右掠，憑荆兮風飄，交領兮帶長。珥青蛇兮乘龍，舞九代
兮佩璜，左操驥兮右操環，曾雲蓋兮丹輶。建雄虹兮采旄，五色雜兮炫
爐。驅遠隣兮驕鷺，服偃蹇兮低昂，騎蹠轂兮浩浩，爛班漫兮方行。撰
余善兮正策，吾將越兮句芒，歷太皓兮右轉，前飛廉兮驪螭，凌天地兮
經度，陽杲杲兮未光，風伯擁兮啟路，氣埃埃兮清涼。鳳皇翼兮承旛，
遇蓐收兮西皇。攀彗星兮爲帶，舉斗柄兮塵攘，叛降蟠兮上下，遊驚羣
兮迎宮，觀清都兮朝陽。把余車兮玉軾，紛容與兮總續，倚結轂兮太皓
兮流沈。召玄武兮奔屬，日驟晚兮曉奔，路漫漫兮修遠，徐弭節兮高亢
侍天闕兮開闕，倚圓闕兮相望，以豐隆兮先導，問大徵兮帝堂，集重陽
兮臨微闕兮候降。跪敷衽兮嚴祇，毅悚肅兮琅琅。皇審命兮更衣，將賜

筵兮華觴。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美，鑿連轔兮既習，嫋昭明兮其未央。蹇裳儻兮壽宮，與日月兮齊光。龍輶兮帝輜，聊翹翹兮周章。鑾皇皇兮既降，發遠舉兮雲中，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以期。思夫君兮太息，極勞心兮懷憊。得侍居兮帝常，心懷念兮故鄉。下視兮茫茫，仰望兮蒼蒼。廣開兮天門，紛吾乘兮玄雲，令漂風兮先驅，使凜雨兮灑塵。君迴翔兮以下，踰空桑兮從女。紛總總兮九州，何棄天兮在余。高飛兮安翔，乘清氣兮跨陰陽。昔與君兮齋速，導帝之兮九坑。麗衣兮被被，玉佩兮陸離。臺墜兮臺陽，衆莫知兮余所爲。折疏麻兮搖華，將以遺兮離居，志冉冉兮既極，不寢近兮愈疏。乘龍兮螭轡，高駝兮冲天，結桂枝兮延佇，羌愈思兮愁人，愁人兮奈何，願若今兮無期。固人命兮有當，孰離合兮可爲！雖霎時兮有命，固長有兮下土。帝見余兮愁苦，遞降問兮於予。帝憫予兮耿介，遂賜晉兮帝女。帝子降兮此諸，目眇眇兮愁予，嫋嫋兮秋風，詞庭波兮木葉下。白蘋兮朝望_矣，與佳期兮夕張，烏何遠望，觀流水兮澗澗，聚何食兮庭中，蛟爲何兮水裔，朝馳余馬兮江皋。

首分東行，汲女兮牽絲，繫女兮舞桑，魚婦兮來酥，月母兮短長，文馬
縞身兮朱蠶吉量，丘久爰居兮赤鷺鴻鵠。瑞草媚人兮荀草發芒，方莖黃
碧兮車駕杜櫛，美莖金璧兮五色輝皇。九鐘齊奏兮若有霜，釀勺酌酒兮
醉千觴。懸肉爲林兮鷹戾與夫獮羊，粗梨橘絲兮蘆蕪蛇床。英武學語兮
謂錫爲哈，人魚皎綃兮鞶韁織張。文象連騎兮犀兕成行，鼈磬鼓搗兮降
階升堂。朱戶水榭兮宮連奧阨，鶯櫳廊牕兮宛在水中央。女媧居中兮
帝女東廂，王毋鍊乳兮澣出如漿。滿堂華貴兮獨女爲下，穿何索佗兮余
感傷：何昨日之懨懨兮如露之陽，何吾心之愛兮竟爲彼女所降將？帝女
尙未察余之變兮桀未央，笑語雜作兮聲浪浪。余獨默默兮心內喪，純達
帝澤兮忘禍殃。氣於邑兮不可恃，亂思心兮以爲懷，春嗣兮蟬燕，羅生
兮堂下，綠華兮素枝，芳菲菲兮解予，夫人自有兮美子，嗟何以兮愁苦
，春茵兮青青，綠葉兮紫莖，滿堂兮美人，獨與予兮目成。將搖已兮以
去，知獲罪兮靈祇。入不言兮出不辭，乘迴風兮載雪旗，悲莫悲兮生別
離，樂莫樂兮新相知，荷衣兮蕙帶，攘而來兮忽而逝，夕宿兮帝廟，君
誰須兮雲之際。與女遊兮九洲，衝風至兮水揚波，與女浴兮咸池，歸女
，撫余馬兮安驅，夜皎皎兮既明。駕龍輶兮乘電，載雲旗兮委蛇，長太
息兮將上路，心低迴兮懷顧，與女亡兮途中，頗惱惱兮帝怒。羌聲色兮
星，竦長劍兮擁幼艾，蓀獨宜兮爲民正。暾將出兮東方，照吾櫓兮扶桑
娛人，觀者憺兮忘歸，竊九歌兮以下，舞交竿兮低迴，嫋瑟兮交鼓，鼙
鼙兮淪降，援北斗兮酌桂漿，撲余轡兮高駢翔，杳冥冥兮以東行。君不
行兮東猶，蹇誰留兮中洲，美要眇兮宜修，沛吾乘兮桂舟，忽猶豫兮宜
笑，又婉轉兮淚流，神幾馳兮不寧，意媯媛兮綢繆。令沅湘兮無波，使

蕙綢，蓀棲兮蘭旌，望齊陽兮極浦，橫大江兮揚灑。揚灑兮未極，女嬃媛兮爲余嘆息，橫流涕兮澣澣，攬余懷兮歎辭：「念君兮相知，感女兮偕逝。獨山鬼兮下闕，終爲帝兮所持，爲帝女兮等仇，將化物兮山巒，言不盡兮哀長，隱思君兮徘徊。」「桂權兮蘭櫟，新冰兮積雪，采薜荔兮水中，穿芙蓉兮木末。心不同兮媒勞，恩不甚兮輕絕，石瀟瀟兮淺淺，飛龍兮翩翩，交不忠兮怨長，朋不信兮告余以不聞！」吾怒彼女之淫，捨帝子而就汝，熟交好之不常兮，竟約變于中途，掣長劍兮懷嚴怒兮，終使吾貽誤也！何肆汝之淫慾兮，首身離兮銛爲肺，荳金錯兮與永絕，忽然而化兮麋鹿，晨鳴鶩兮江潭，夕弭節兮北渚，鳥次兮屋上，水周兮堂下，心紓軫若交苦，將抱恨兮終古。捐余玦兮江中，遺余佩兮醴浦，采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下女，

武 訓 傳

修個義學不犯愁。

挑水者：

豆沫兒。

茶館掌櫃好賺錢，

董壺茶水都賣完。

四處找人給他涼茶水，一担準定兩個錢。

武七兒，

跟俺去挑水吧，

強似你在這裏掙孩子們的錢。

安 威

歲不可兮再得，驛道遙兮容與。余將董道而不豫兮，固將重昏而終身。皇天之不純命兮何百姓之震衍，民失散而相離兮，方仲春而東遷，去故鄉而就遠兮，沿洛汭以流亡。天命有窮叛亂兮竟入國門而傷吾氓。操吳戈兮被犀甲，車錯轔兮短兵接，旌蔽日兮敵若雲，天交擊兮士爭先，凌全陣兮亂余行，左驅幢兮右刃傷。霆兩輪兮策四馬，援玉枹兮擊鳴鼓，天時墜兮威靈怒，嚴殺戮兮棄原野，出不入兮往不返，平原忽兮路迢遠。帶長劍兮挾彎弓，首身離兮心不懼。誠既勇兮又以武，終剛強兮不可凌，身既死兮神以靈，子魂魄兮爲鬼雄。成禮兮會斂，傳芭兮代舞，女侶兮容與，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

三四·七·四·潘州南園

武訓：

「喝髒水，

不真體，

不修義學真敗壞！」

小孩們！

哈哈！

義學症，

武訓：

吃蝎子，

沒有東西我不敢吃。

只要義務修得起，

甚麼東西我都敢試試。

（武訓邊唱邊檢下的線頭碎布，

邊打他的線帶子。繩他的線球。）

小孩們爭買他的線球。

農民們買他的線帶。

武訓：

捻線頭呀繩線球，

早晚修個義學院，

纏綿球呀捻線頭，

修個義學不犯難。

只要能修義學院，

樣樣事兒俺都願幹，

拉魂子喊出，

切草割園，

出賣軋棉，

棒米曬鹽，

只要有人找，

俺都不挑選，

樣樣事情都能賺錢，

還怕義學不能修完！

(武訓邊下邊唱)

挑水挑糞都來找我啊，
只管黑天可不管了啊，
只要能够把義學修好啊，

給錢不論多和少啊。

(武訓下。)

人們大笑。望着他唱「義學症」

的歌。

義學症，

夜夜作得義學夢。

夢裏抓了一堆義學生，

醒來一看是一把臭虫。

夢裏聽見義學的唸書聲，

醒來蒼蠅在耳朵邊噓噓。

(一老者推車。)

推不動，

壓車人邊幫着拉車，邊用語言相
通。)

老者：

小兄弟，

老年人的筋骨不比少年，
扛活總要差一點。

壓車人：

知道你老爲何不少要錢？

誰叫你的命這麼犯難？

你要是當太爺家中坐，
我再不敢去找你的麻煩。

老者：

小兄弟，

少年時把血汗都流完，
老來幹活受艱難。

反正俺總給你推到地點，

小哥哥不要太不耐煩。

貴州建設月刊第一卷第三期目次

周伯敏 貴州省級之現況

譚克敏 貴州各縣課收入的分析

李炳儀 貴州二五減租辦法實施芻議

陳明儒 貴州衛生建設之我見

梅重光 安順縣水對城農田水利工程之設計

方秋華 貴州革命先烈事略(三續)

鄒彥棻 文藝：舜光詩選

何德川 讀書與儲官 (進文)

熊志英 父母官 (道一)

白 補 閱讀的政治 (進文)

輯專研究行政方地

- 地方自治的新時代
- 縣參議會與地方自治
- 地方自治的最大障礙
- 五五憲草地方制度之商榷
- 均權主義之原理與運用
- 憲政實施後的省制
-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檢討
- 推行地方行政與轉移社會風氣
- 中國歷代地方政制沿革

附錄

一月大事日誌

自民國卅五年十月廿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社資料室

國事

- 一月行政院會核定公佈各省財廳職權。
- 廿一日政協代表今日驅快普京，參加即將重開之和平商談會議。
- 廿三日蔣主席伉儷今日專機飛往台灣巡視。
- 廿四日國防委會通過成立國史館。
- 廿五日中央研究會議閉幕，對設置博士學位授予案已獲審查通過。
- 廿八日監察院公佈糾彈案。
- 卅一日行政院任命吳南如為駐瑞士公使，謝恩隆署黔贛貨物稅副局長。
- 十一月一日今日為元首六秩華誕，各界熱烈慶祝。
- 十一月國府明令今日起郵電照原價增加五倍。
- 三日聯總物資運華，禁令完全解除。
- 四日中美商約全文今日公佈。
- 五日中央頒發省府改進憲法十條。
- 七日精護鴉片毒品內政部規定處理辦法。廿四小時內送驗查封，每年「六三」紀念公開焚燬。
- 八日首部高院判決周逆佛海死刑。
- 九日元首今猶停止衝突令自本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生效，以示政府對和平忍讓之至意。
- 廿六日政院例會決議山東省府改組。并任命鄧濟安為貴州高等法院首席

檢查官。

廿七日中央明令責成推行「二五」減租，嚴禁地主藉故增加租額，更換佃約，或押金等情事，如有，其佃約一律無效，准照舊約扣去應

減租額繳納，地主不得藉故徵佃。

廿八日商聯會要求減稅，財政部已分別准撥，遇分利得稅稅率准予減低營業稅，印花稅仍照常征課。

一月大事日誌

自國卅五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社資料室

國外

十月國際貿易籌委會今日舉行全體會議，十七國參加代表均主張貿易須適合落後國家。

廿一日伊朗總理沙丹納新園今日已告組成，并與蘇聯訂立軍事同盟。

阿根廷達約扣留聯總署濟我食米四千噸，華府總署已嚴予駁斥。

廿二日德國大選舉揭曉，社會民主黨得勝，蘇聯與之下之統一黨慘敗。

廿三日聯合國大會今日開幕由美總統親致訓詞，大會議程計五十三項。

廿四日美國貸款政策全視交情深淺而定，國務卿貝爾納斯今予以聲言。

廿九日印度立法會議開會，尼赫魯當選為主席。

卅一日美軍駐華不建聯憲，我國代表團已答覆蘇俄。

十一月法越新約今起生效，雙方宣佈停止敵對行為。

四 日日本新憲法今公佈，又四國外長會議亦於今揭幕。

七 日今爲蘇聯廿九週年國慶紀念日。

八 日美國全國大選舉揭曉，共和黨完全勝利，并將與杜總統合作，外交政策亦不變更。

十一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永久會址設在美國。

十二日法國大選舉揭曉，皮杜爾連任總統。

十一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立即停止民族間之迫害與歧視，阿富汗、瑞典、冰島三國正式加入聯合國。又哥倫比亞、敘利亞、比利時三國當選為繼任聯合國理事。

廿二日我與沙地阿拉伯王國簽訂友好條約，僑民財產繼承按最惠國待遇。

廿三日蘇聯建議聯合國大會裁軍其內容爲要求二種情報，一爲聯合國會員國駐留前敵國之洞空軍基地之情報一爲駐留前敵國軍隊之情報。

廿四日聯總今宣布運華物資共計一二〇〇三四九噸。又我國進出口貿易辦法修正公布後，凡貨物出口均須領取出口證。

廿五日保加利亞共產黨領袖第米特羅夫組成聯合內閣，前總理喬得夫任外交部長。

廿六日希臘內亂擴大，英照會美國協助希政府。兩斯拉夫抗議希政府續犯其邊境。

廿七日法國參議院選舉揭曉，共產黨與共和黨平分秋色，自下月初正式成立，決定明年初選舉總統推薦總理。

廿八日尼伯爾國務總理伯達馬塞爾就職週年紀念我派專使沈宗十前往慶祝，并贈勳章及陸軍上將銜。

一月大事日誌

自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省

十月 貴陽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

廿一日 民廳規定鄉鎮長辭職或免辦法四點通令遵行。

廿二日 貴省財稅儲蓄券自即日起可持券至中交農四銀行郵政儲金局申領信託局兌取，刻已通令各縣政府佈告週知。

廿三日 建廳發動各縣民力擴大築路運動，凡本縣本年度工作計劃內列有

築路計劃者應按照築路規定分別興工，廿四日 貴省黨部奉令舉辦黨員總清查，以期納入組織。

廿五日 貴省參議會經費，聞中央現已核增為二千五百萬元。

廿六日 貴省府昨常會通過農業生產競賽辦法，又水利局局長由何輯五擔任。

廿七日 貴省糧管處副處長由國府任命程楚棟擔任。

廿九日 社會處奉令主辦「二五」減租，擬定「貴州省完賦年份二五減租實施辦法草案」三點公佈。

卅 日 今日為本省省參議會平議長古稀大慶，黨政各界均前往稱觴祝賀。

卅一日 貴省三十五年度賦稅，近奉到國府蔣主席電示，不論征收日期遲

早一律限本年十二月底前征足。財政部電貴省府，本省鹽稅不能

豁免，省級不敷經費由中央補助。

卅二日 貴省府二十九年度以前欠賦，省府奉國民政府令，著即一律豁免。

卅三日 貴省府二十九年度以前欠賦，省府奉國民政府令，著即一律豁免。

卅四日 貴府明令各縣凡曾受免職撤職或停職任用處分之鄉鎮保甲長，在

停止任用期內，不得有被選舉權。

卅五日 貴府新任局長梅光復今日視事。

卅六日 貴省公路局新計劃，月杪起有車六十四輛行使。

卅七日 貴省參加國大代表易森等於今晨專機聯袂赴京。

卅八日 貴省參議會財委會通過請撥用田糧處結餘三萬萬元修建省參議會所。

卅九日 貴省通令廢止貴省漁業稅。

十月 各省省營事業准許人民參加經營，期以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本省省府已令建議參酌辦理。

十一月 省田糧處頒佈田賦流抵辦法，災區已繳田賦可照數留抵，軍糧縣級公糧均隨賦減免。

十二月 貴垣紀念國父誕辰，致慶畢辦社教擴大紀念週。

十三日 貴省府令各縣舉辦鄉鎮長保長總考核。

十四日 行總貴陽疏送站奉令於年底結束。

十五日 貴省府會議通過鄉鎮民代表改選辦法，並任葛天乙任民廳主任秘書。

十六日 貴省府會議通過鄉鎮民代表改選辦法，並任葛天乙任民廳主任秘書。

廿二日 貴東師管區於筑設辦事處，並任陳勢澤為處長。

廿一日 貴省府令飭各縣凡遇災歉情事應即限期報勘核賑，俾便解除災民痛苦。

廿二日 貴省三十五年度賦稅，近奉到國府蔣主席電示，不論征收日期遲

早一律限本年十二月底前征足。財政部電貴省府，本省鹽稅不能

豁免，省級不敷經費由中央補助。

廿三日 貴省府二十九年度以前欠賦，省府奉國民政府令，著即一律豁免。

廿四日 貴府明令各縣凡曾受免職撤職或停職任用處分之鄉鎮保甲長，在

停止任用期內，不得有被選舉權。

廿五日 貴府新任局長梅光復今日視事。

卅六日 調解佃租糾紛，筑佃租委會今正式成立。

廿七日 貴府明令提高鄉保人員待遇，下年度起一律實行。

卅八日 貴省三十五年度補助費，中央已發給，茲已全數領到，至三十六

年度所請補助之一百億元刻尚在商討中。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施行全國。永久咸遵。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宣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施行全國。永久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

、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

、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

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

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之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

。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

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

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

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億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稟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裁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罟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請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之日起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

：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交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起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

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限期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追。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成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減賦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官職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委員會提請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後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不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 一 立法院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 二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國民大會復決之。
- 三 立法院送請佈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

公布之。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複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警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審究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

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一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

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

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名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

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

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准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

市長候選人。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

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上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

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植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時許人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障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

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錠、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舉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

一 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

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憲法草案案

(一) 國民大會
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1.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2.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構選舉之。
3.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式行使之。
4. 劍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二)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 蘭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

1.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以外。

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2.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目的。

3. 工役須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4. 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 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為廿三歲。

(七) 總統

1.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月內通告立法院。
2.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議，不必明文規定。

(十一) 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1.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2.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3.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4.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并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藝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註)：以上四項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 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復決之。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無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百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孟子

南明烟廠

榮譽出品

牌子老煙味好
犀牛牌香
還都牌
三角牌
吸便曉
價公道

世間日不獻貢大偉

號三七〇一 話電

號三〇一七 號掛報電

號四路仁守王市陽貴：址廠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主旨在闡揚政治經濟社會心理倫理各項建設，發揮民族精神，兼作貴州史地暨地方建設之研究。凡合於上述範圍，及各項調查，文藝作品，均所歡迎。
- 二、每稿以四千字為最適宜，但萬言之長篇，數百字之小品，亦所拜嘉。
- 三、賜稿務望講寫清楚，並加標點，譯稿務請附寄原文。
- 四、稿費於付印後從優奉酬。
- 五、一稿數投，恕不奉酬。
- 六、來稿經本刊擇載後，版權即為本社所有；作品如欲保留版權，請於稿末聲明，惟此項保留版權之作品，本社將來發行彙刊時，仍得採入。
- 七、凡外來稿件，本刊有增刪權；如不欲刪改者，請事先聲明。
- 八、外來稿件，以不退還為原則；如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
- 九、稿末務請附註最近通訊地址。
- 十、來稿請寄交貴陽山西路貴州銀行四樓貴州建設月刊社。

貴州建設月刊徵求訂戶辦法

- 一、本刊征求基本訂戶五千戶以兩月為限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外縣以郵戳為憑。
- 二、本刊定價全年五千元半年二千五百元在征求期間優待八折。
- 三、價款一次交清如匯兌不便之處可以郵票十足折合。
- 四、代征求訂戶二十戶以上者贈閱本刊一年。
- 五、請照訂單填寫清楚連同匯票逕寄本刊發行組。

貴州建設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地址：貴陽山西路貴州銀行四樓

編輯委員人：何道謙 方秋川
丁道謙 德
文傳聲
胡雲村
張永立
熊志英
章定謀
金澤和
徐禮沛
章草
川

地 址：中華中路四〇號
（主編）
貴陽文風書局
志英
全國各大書店
章定謀
金澤和
徐禮沛
章草
川

總經理

經售處

刷售處

貴陽文風書局
全 國 各 大 書 店
章 定 謂
金 澤 和
徐 禮 沛
章 草
川

價目
零售每冊國幣伍百元
預定半年二千五百元全年伍千元

並寄另加郵費柒百伍拾元

廣告價目表

封底	封面	全頁
封內	外	全
內頁	全	半頁
內頁	全	全
四分之一	一頁	一頁

調劑金融

要業務：存款 放款 汇兌 信託 倉庫
代理公庫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地點：本省各縣及全國各大重要商埠

分支

安順 貴定 獨山 遵義 惠水 威寧 南京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黔西 畢節 織金
貴筑 普定 興義 思南
晴隆 榕江 桐梓 盤縣
湄潭 馬場坪 大定

總行：貴陽中山西路 電話四五六

信託部：貴陽正新路 電話四五八
電報掛號通用六七八〇

貴州銀行

服務 第一